

17.5.11

大清郵政局准郵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三種郵便紙  
可  
用

每月三期送至日本發行

國



國

志

宣統三年正月一日

第貳年第一壹期

藏館示禁

# 愛理士紅衣補丸

治愈體質羸弱胃神鈍疲承王君欽明惠來證書玉照

鄙人體質素弱食息疲倦動輒勞頓病從中來常見各報所登 貴藥廠愛理士紅衣補丸

能療百病曾購兩瓶試服之下果然效驗

愛理士紅衣補丸

如神茲祈再發半打附上小影一張

亦祈列入報端以質諸同病者鑒

福州乾記洋行帳房玉

欽明頓

各埠大藥房均有發售  
倘內地無從購買請函

至上海四川路一百十七號總批發所購辦即班回件  
郵費不加震寰藥廠啟



# 國風報第二年第一號目錄

目

錄

- 諭旨
- 圖畫 正大光明殿 天壇
- 論說 敬告國人之誤解憲政者
- 時評 將來百論
- 著譯 日人論中國整理財政策續第一年三十五號
- 文牘 憲政編查館奏遵擬修正逐年籌備事宜開單呈覽摺併單  
李家駒奏考察日本財政編譯成書呈覽摺
- 紀事 中國紀事
- 世界紀事
- 叢錄 春冰室野乘
- 文苑 詩十九首
- 小說 巴黎麗人傳

春  
冰

明  
滄  
江  
水

608179

宣統二年正月十二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何

國

國史讀本

咸陽李岳瑞編

全部十四冊

此編取歷朝大事及偉人言行纂爲短篇文字言必求其雅馴事必徵諸翔實而於威國隆替之故尤三致意

大意欲合歷史國文爲一術使學者考史之餘因以識屬文之義法焉編者胸有全史故能提要鈎元簡而不畧熟讀此書不獨數千年之史事瞭然在目而史識已不凡矣

每冊二角五分

號一第一報風國

| 表目價廣告 |    | 郵費資   |    |    | 項 目  | 定 價 表  | 發行所   | 印 刷 所 |
|-------|----|-------|----|----|------|--------|-------|-------|
| 十     | 元  | 冊歐美   | 一元 | 全年 | 五六角元 | 全十四年三冊 | 廣智書局  | 上海福州路 |
| 六     | 半元 | 分每冊日  | 五角 | 半年 | 五三角元 | 半十七年冊  | 上海福州路 | 廣智書局  |
|       |    | 一本分每冊 | 三分 | 每冊 | 五二角  | 每零冊售   |       |       |

# 新年之國風報

本報開辦一年。頗承海內外大雅君子許可。不脛而走。同人既以自慰。益用自勉。今全年三十五冊。已將次出完。以來春正月十一日。即出第二年第一號。今將新年各號要目。先布如下。

## 憲法問題

頃已奉明詔。派出編纂憲法大臣。全國人民所渴望之憲法。將次出現。憲法條文之良否。實為國家安危盛衰所由繫。今日有種種問題。亟當研究者。

一、各國憲法有君權主義。民權主義。國權主義之別。我國當何擇。

二、現在制定憲法之權。與將來改正憲法之權。關係極密。我國此權宜專由君上行之乎。抑君上與人民共行之乎。

三、皇室典範。宜規定於憲法中乎。抑別自爲編乎。

四、人民公權。各國憲法有采概括規定法者。有采列舉規定法者。我國當何擇。

五、各國憲法有列舉國土規定。統治權所及之範圍者。我國應效之否。全國中亦有暫未能適用憲法之地。否。

六、君上大權。應概括規定。抑列舉規定。

七、我國行省之制。為萬國所無。其權限。應否。以憲法規定之。

八、大臣責任法。應否。泐為專篇。國務裁判制度。當采何主義。

九、弼德院。是否應為憲法上之機關。其權限。當若何。

十、獨立命令權。應否。許可。

十一、預算。不成立之時。當作何規定。

十二、國會與各省諮詢局之關係。應否。以憲法規定之。其所采主義。當如何。

十三、締結條約權。是否。應以國會協贊。行之。

十四、國會兩院。其權限。是否。應有輕重。

以上各問題。所關皆極重大。其他類此者。尙多。本報之憲法問題篇。即根據學理。按切事勢。而一一為正當之答案者也。

## 責任內閣論

責任內閣之成立。即在目前。而舉國人民知責任內閣之真相者。蓋鮮。非惟人民。即將來身當組織內閣之大任者。恐亦未必能見之極瞭也。本報乃作斯篇。說明左列諸義。

- 一、立憲國所謂責任內閣。與我國現在之內閣。軍機處。及各部。其異同。安在。
- 二、國務大臣之性質。與普通官吏之性質。其異同。安在。
- 三、國務大臣為對於君上而負責任耶。抑對於國會而負責任耶。
- 四、國務大臣所以須負連帶責任者。其故。安在。
- 五、國務大臣。是否。必須。以各部行政長官。充之。
- 六、總理大臣之外。能否。更有所謂左右副大臣者。
- 七、政治上之責任。與法律上之責任。作何解釋。有何區別。
- 八、欲使責任內閣。現於實其法律上。最後之制裁力。何如。
- 九、國務大臣。所謂輔弼君上者。於副署外。是否。更有事。國務大臣。是否。得拒副署。
- 十、各省督撫。是否。應列為國務大臣。

以上諸義。讀本報責任內閣論。自能明之。

## 銀行政策私議

我國今日民窮財盡。欲救國家破產之禍。非銀行業發達不能為功。然舉國競言銀行。有年而效率不覩。則以行政政策不立故也。本報總撰述於此事研究有年。別有所見。與時論頗異。今畧舉諸問題。以質諸大雅君子。

一 何謂銀行政策。

二 中國銀行業所以不能發達。其故安在。欲助長之。其道何由。

三 歐美日本諸國當銀行業未發達以前。其所經歷之階級。何如。

四 言銀行政策者。有中央銀行制與國民銀行制之二大系統。其區別安在其利害。得失。何如。

五 一國中是否可並採此兩種制度。

六 現在大清銀行之性質是否足稱爲中央銀行。

七 若國中無一私立銀行。僅恃大清銀行及其支店。是否可以使全國金融機關臻於完備。

八 現在外國銀行全握我國金融界之勢力。僅恃大清銀行能抵抗之乎。

九 改革幣制。以兌換制度爲之樞。大清銀行能完此責任乎。

十 國庫制度與銀行相依。大清銀行能完此責任乎。

十一 吾黨所主張之國民銀行制度。其辦法如何。

十二 美國現行國民銀行制度不勝其弊。我國亦有此患乎。

十三 國民銀行制與公債政策有絕大關係。其說安在。

十四 行國民銀行制能使現在全國資本驟增數倍。效力其作用若何。

十五 行國民銀行制能使我範圍其手段。若何。

十六 國民銀行制既行後。大清銀行特別之職務安在。

十七 國民銀行與普通私立銀行其區別安在其關係若何。

十八 行國民銀行制時。其所以處置現在之銀號錢莊票號者方法若何。

十九 行國民銀行制應否主期限。其期限當以何爲標準。

二十 其他特種銀行。當以何術獎厲之。

十年來世界大勢之變遷。

等篇。其內容不及備載。又今年登載未完之。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

亦以新年最初數號登畢。所論者爲國會之職權。實本文之中堅也。又別置

最足起人興會。其餘各門。不及備述。

史譚。

一門專述各國立憲前後之史傳。足以爲我法戒者。趣味濃深。字字飛動。

預定全年三十四冊 六元五角 外埠加郵費一元

預定半年十七冊 三元五角 外埠加郵費五角

零售每冊一角五分 郵費三分

上海四馬路國風報白

正大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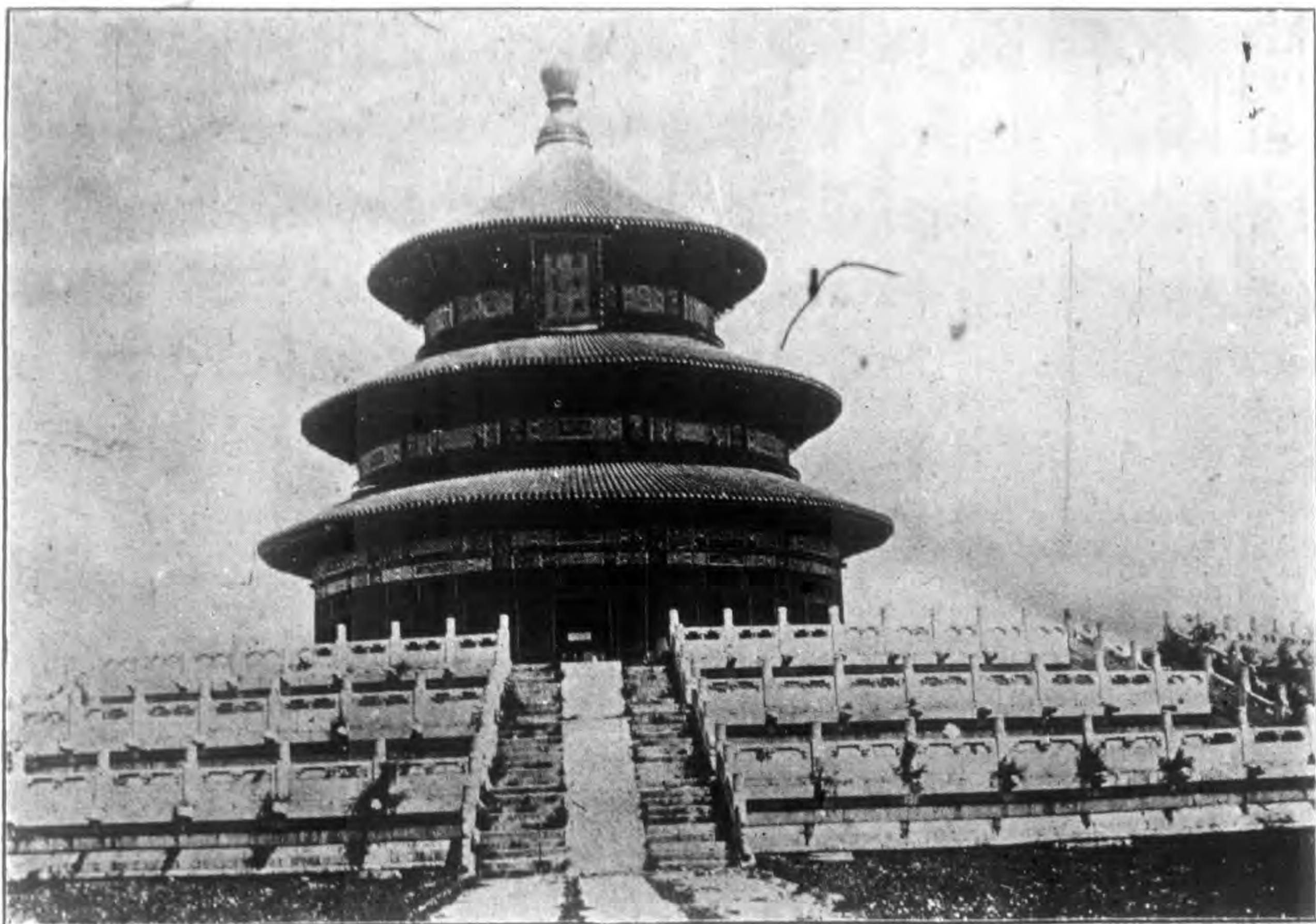
永思脩身嚴而慎邦萬萬正來

極有枉其建皇惟克力

事民事輕無典五敷弘

于嚴而

殿明光大正



天壇

諭旨

國

報

(1)

正月初二日 上諭甘肅蘭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各府內換員調補所遺員缺著鳳來補授欽此 上諭上年順天直隸各屬被災地方業經分別蠲緩糧租小民諒可不至失所惟念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將被災歉收之武清等州縣廳各村莊應徵本年春賦地丁錢糧等項並原緩宣統二年及節年地丁錢糧等項分別緩至本年麥後及秋後啓徵其坐落武清天津二縣地方之津軍廳葦漁課納糧地畝並歸入該二縣災歉村莊一律辦理以紓民力該督卽按照原奏開明詳細數目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母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履端布闈嘉惠畿疆之至意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初三日 旨上駟院卿著彬格補授欽此

初四日 上諭上年山東被災各州縣業經分別蠲緩錢漕小民諒可不至失所惟念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將被災之濟甯等州縣各村莊應徵本年上忙錢漕租課等項均分別緩至本年麥後及秋後啓徵其坐落該州縣境內之寄莊

竈課與裁併衛所並永阜等場均隨同民田一律辦理以紓民力該撫卽按照單開詳細數目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母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始和布澤惠愛羣黎之至意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初六日 上諭楊文鼎奏耆紳急公好義籌近期頤籲懇恩施一摺湖南紳士頭品頂戴候補三品京堂朱昌琳耆年碩德久治鄉閭上年湘省災歉該紳倡捐鉅款辦理平糴保全大局平時於地方義舉無不勇於從事洵屬樂善不倦老而彌篤加恩著賞給內閣學士銜以示獎勵欽此 上諭楊文鼎奏查明常德府屬及澧州茶陵等州縣被水受旱田畝蘆洲請分別蠲緩遞緩錢漕蘆課一摺湖南上年五月間常德府屬山洪暴發沿河鄉村田廬被淹澧州等州縣湖河泛漲低窪田畝悉被淹没茶陵等州縣入秋後雨澤愆期高阜田禾被旱花乾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應徵錢漕蘆課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常德府屬及澧州茶陵等州縣均著按照被災輕重情形將應徵錢漕蘆課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該撫即將所開詳細數目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及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之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 敬告國人之誤解憲政者

滄江

諭說

我國朝野上下。競言憲政。亦既有年。而國中大多數人。實全不解憲政爲何物。其在官吏社會。蓋夢夢更甚。故比年以來。舉凡事之變。更成法而便於己私者。則指爲憲政。於是籌備憲政之文牘。高可隱人。而一遇乎事之稍有近於憲政之真精神者。則相與駭怪之而破壞之。葉公好龍。好其似而非者。逮眞龍窺牖。斯顏色沮異。今國人之言憲政。正此類也。自劉廷琛參劾資政院之摺上。稍有識者。莫不斥劉爲破壞憲政之罪人。豈知一切大小行政官吏之舉措。何一非與劉同類者。劉之言正乃代表全官吏社會之理想而已。夫一劉廷琛誠無足輕重。然舉國皆劉廷琛。則憲政前途。洵危乎殆矣。吾竊計多數人之懷彼理想者。雖強半出於懷祿之私。而其坐不解憲政之真相。以生迷惑者。亦未始無之。夫今日之立憲。開數千年未有之創局。稽諸經典。則僅有其意而無其

## 論說

二

法徵諸史乘則非直乏其例而且闕其名而今者徧國中號稱謀新之士或未治國聞故雖有他技而不足以語於治道即有妙解斯義者亦未嘗思所以廣宣之以喻諸庸衆則民聽易惑固其所也吾故舉憲政最重要之特質且爲吾國人最易生迷執者數陳其概以正告天下焉。

學者言憲政之所以示別於非憲政者有三民選議院其一也責任內閣其二也司法獨立其三也然司法之事與政治別爲系統其關係於政體變遷者非甚密切故語憲政之特色實惟前二義而議院與內閣又必相倚而始爲用二義實一義也夫憲政有君主立憲與共和立憲之異共和立憲非我國所宜倣不必論矣所謂君主立憲之異乎君主專制者其在專制之國則立憲與行政兩大權皆由君主獨斷而躬行之立憲國不爾立法權則君主待議院協贊而行之行政權則君主命大臣負責任而行之質言之則專制國之君權無限制者也立憲國之君權有限制者也立憲之與專制所爭祇此一點而我國人士所最苦於索解者亦卽在此一點蓋我國數千年來之視君權應無限制幾若天經地義故一聞限制

君權之說。卽疑與侵犯君權同義。此最不可不擇也。試舉國權以明其例。夫國之立於天地之間。必恃有完全獨立之主權。反是則不成爲國。此盡人所同知也。然不能謂此主權之行使。絕無限制。各國所公認之國際公法。及甲乙兩國互締結之條約。卽其限制也。雖有至強之國。終不能明犯國際法。及條約所規定而專欲以行其志。非限制如何。然此得指爲國權之不完全乎。曰決不然。蓋承認此國際法與否。締結此條約與否。純出於國家之自由意志。絕非他國之所能強。旣已承認矣。締結矣。則此後惟於國際法。及條約之範圍。內行其國權。不能軼乎其外。若此者。限制則誠限制矣。然實自己限制自己。而非受限制於他國。苟我軼此範圍。外以行國權。而他國起而責我。撓我。則亦其義所宜。然不能謂彼之侵犯我明矣。君權亦然。君主國之君權。其性質宜完全獨立。而絕不容或侵犯者也。雖然。其行使之也。得立限制。雖立限制。而於其完。

全。而。立。之。本。性。曾。無。所。損。何。也。立。憲。君。主。國。所。以。行。使。君。權。之。法。式。皆。以。憲。法。規。定。之。而。其。憲。法。或。由。君。主。獨。斷。制。定。或。由。君。主。諮。詢。人。民。從。其。所。欲。以。協。和。制。定。安。之。制。定。之。者。恒。在。君。主。故。無。論。其。於。行。使。君。權。之。形。式。設。何。種。限。制。要。之。皆。君。

論說

三

主限制自己而絕非受限制於臣民。此如承認國際法或締結條約以自限制其國權，全出本國之自爲非他國所得而限制我也。則於其完全獨立之本性豈損毫末焉。況乎以制云者決非放棄之謂雖以條約限制國權之行使然苟屬獨立國則決無或以放棄國權之文句入於條約中者雖以憲法限制君權之行使然苟屬君主國則決無或以放棄君權之文句入於憲法中者此自然之理也是故立憲國之君主其行使立法大權與專制國無異也所異者則以經議院協贊爲限制而已而議院決議者之事件非得君主裁可不成爲法律議院欲稍侵君主大權而不得也其行使行政大權亦與專制國無異也所異者則以副署大臣負責任爲限制而已而任免大臣惟君主所欲內閣欲稍侵君主大權而不得也故曰非放棄也然既已立憲則斷無或不經議院而專行立法權者斷無或不經內閣而徑行行政權者故曰限制也議院與內閣實立憲國君主所自設之以爲限制自己之機關其所以與專制異者徒視此君主限制自己之機關之有無而已故學者或稱專制政體爲君權無限之政體而稱立憲政體爲君權有限之政體斯真可謂片言居要者矣而我國自先

帝既頒大誥采立憲制度爲國是。是即先帝以君權有限之政體貽謀百世。凡我臣庶宜永永不愆不忘。以率由之者也。

夫君權行使自立限制與否。純由君主所自主。旣已若彼。然則今世各立憲國之君主。曷爲必設此限制以自束縛耶。曰。此則非法理上之間題。而事理上之間題也。國家之承認國際法與否。與鄰國結條約與否。原由國家所自擇。然無論何國皆無不認之。之。甯自限制其國權之一部分而不肯離羣獨處者。以此爲有利於國家也。君王之采用、立憲制度與否。原由其所自擇。而列國君主皆采用之。旣采用則決不肯廢之。甯自限制其君權之一部分而不肯專欲自恣者。以此爲最有利於皇室且最有利於國家也。夫限制君權之行使。則曷言乎。最有利於國家耶。君主賢否。爲一國盛衰存亡所攸繫。此不煩言而解者也。爲臣子者恒必自私其君。而頌爲至聖。至明。雖然。此文辭耳。平心以論其實。則君主雖貴。固猶是人也。人性不能有善而無惡。

惡析薪之荷堯舜不能以得之於朱均。祖武之繩禹湯不能以得之於桀紂。故欲代代繼體之必爲賢君。實事理之絕無可冀。此盡人所同信也矣。又不徒繼體者爲然也。人生數十年間。雖以大聖終不能無過舉。故放勤之聖失諸驥。兜成王之賢惑於管蔡。齊桓公染。武帝。唐玄宗皆不世英主。而以艱難始以耄荒終。人類自然之缺點。誰則能免。况乎君主固有之特別位置。其習於爲不善。有視齊民爲更易者耶。夫齊民之過舉也。則社會之制裁國家之憲典。常有以抑之使不克恣。卽偶不及抑。災亦僅及其身己耳。若君主則異。是哀公問孔子一言而喪邦者有諸。孔子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惟其言而莫予違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夫言而莫違。卽行權無限制之謂也。而孔子危之。若此豈不以君權無限之國必代代篤生堯舜。乃可以久安長治。然茲事終亦非人力所能及也。哉抑制君權之行使。曷言乎。最有利於皇室耶。皇室者。國存與存。國亡與亡者。七國而不綱。皇室將安所麗。以尊榮。況乎君主之失政。往往禍未中於國而先中於家。大則放巢流僥墜其神。小則海陵昌邑覆其本。支論史者。咸謂當時苟有人臣。

救其惡。豈其至是。則君權無限之效。蓋可覩矣。是故古自聖帝明王。恒汲汲。思所以自限制其權。惟恐不逮。書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又曰。用顧畏於民。瞽傳曰。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又曰。專欲難成。又曰。好民之所惡。惡民之所好。是謂拂民之性。凡此之類。若條舉之。雖累千百條。而不能盡。我國民。苟能讀書識字者。當知此種理想。爲我國政治上之天經地義。無俟余喋喋矣。而此種理想。當由何道而始使之現。於實。此則五千年間。千聖百王。所半清焦慮。而未有得直至我。德宗景皇帝。始竟其志。自此也。先王憂君權無限。之不勝其敵也。而設爲種種制度。以自坊。於是置誹謗木。建取諫鼓。警史誦詩。庶人傳語。上之立師保。疑丞。使有所嚴憚。置起居注。君舉必書。及其崩殂。則稱天而謚。名曰幽厲。百世莫改。今日兢惕。及後世。則有御史臺。有直言極諫科。以拾遺補闕。爲專責。黃門給事。得封駁詔書。凡此等類。其立法之意。豈有一焉。非以限制大權之行使。務使母或自恣。以貽隕越者耶。然而其效。卒不覩。即偶有效。而亦

鮮能持久不斃者何也。其所設種種限制機關皆隸屬於行政機關之下而未嘗別爲一獨立系統其司此機關之人皆由君主任免而無他途以使之發生夫隸屬機關欲對於上級機關而施限制其所能限制者幾何而以君主任免之人司限制君權之機關則臣工所貴趙孟能賤之欲使舉其職難矣苟遇令辟固常能妙選賢才使當此機關之任亦各能自節制以尊重此機關之權則此機關洵爲有效矣雖然旣曰令辟則雖行使大權絕無限制而斷無或貽福害於國家則此機關即勿設焉可耳所以必設此機關者爲不令之辟置坊而不令之辟則其蹂躪此脆弱之機關固自易易又常能將已所嚴憚之人屏諸此機關以外而使此機關變爲長惡逢惡之具者也夫如是故立法之意雖至美而立法之效終不可期數千年來所以亡國破家相隨屬且治日少而亂日多者豈不以此耶是故我  
睿聖文武德宗景皇帝有憂之近之爲聖子神孫立不拔之基遠之爲億兆蒸黎積無疆之福以我國歷代相傳之理

想爲體以各國經驗有效之成例爲用遂以創此君權  
有限之立憲政治其行使行政權則責成於副署之內閣而不以衡石量責

爲能其行使立法權則察邇於民選之議院而不以防口若川爲事是故

德示

景皇帝所建之立憲政體使君主常立於無爲而治之地者也惟無爲也故無不爲也無爲而無不爲故無不治也由此言之則君權行使之自立限制與否雖由君主所自擇而先帝所以必立此限制以貽子孫者良非猥自貶抑徒以有此限制則國家興皇室兩蒙其利無焉則害亦如之而所以爲限制之具亦非自

先帝而

始謀建設不過歷代哲王屢易其途未得一當至

先帝乃深探其本而舉其綱

云。是故今日凡我國人首當知所謂憲政者惟以君權  
有限之一義以示異於專制次當知君權有限乃君主  
自限而於君權尊嚴神聖之本體無損毫末復次當知

欲保持君權勿墜。舍君權有限外更無他法。復次當知此君權有限之理想爲我國堯舜孔孟所發明垂教絕非梓販之於他國。最後當知此君權有限之制度實根本於先帝大詰申之以末命。更非爲人臣子者所能私議。

明乎此義則庶可以自列於中國之立憲國民也已矣。

今國中言論之最易惑民聽者。則號稱老師宿儒者。流動以今日之立憲制度爲有大權旁落之患。宜亟設法以爲坊也。倡此說者其果出於忠愛之誠與否。且勿問。然吾以爲苟誠忠愛。則當思所以使其忠愛現於實際者。吾請得爲彼輩更進一言。

夫今世之立憲國。其君主不能如專制國之中旨特下也。而必有待於議院之協贊。則似大權旁落於議院。不能如專制國之出言爲法也。而必有待於內閣大臣之副署。則似大權旁落於內閣大臣。彼老師宿儒之憂大權旁落者。豈不以此耶。吾試詰之。公等以設此限制。卽爲大權旁落。然則必以無此限制者爲大權不旁落。明矣。然而按諸事

實果爾爾耶。吾固言之矣。君主雖貴，固猶是人也。既名之曰人，則其聰明才力所能及者，要自有有限界。雖烏獲之勇，終不能以挾泰山，雖離婁之明，終不能以察野馬。謂一日萬幾而能以一人悉躬親之，非愚則諛已耳。是故無論若何天縱神武之君，主終不能無所待於羣策。羣力而獨以致治，而稍一不謹，即爲魁柄下漸之階。試觀秦漢以來二千年之史，乘舉國威令，何嘗有一時代焉不號稱自天子出者？然又何嘗有一時代焉，實自天子出者，其闇昧之主，則梟桀者刦而持之；其驕汰之主，則聚斂者迎而賣之；其明察之主，則深刻者伺而中之；其恭儉之主，則鄉愿者承而謾之；以新進爲不可信，而求諸耆舊，則權移於耆舊；以大臣爲不可信，而求諸小臣，則權移於小臣；以異姓爲不可信，而求諸宗藩，則權移於宗藩；以草莽爲不可信，而求諸外戚，則權移於外戚；以朝列爲不可信，而求諸方鎮，則權移於方鎮；甚至以外廷爲不可信，而求諸宦官宮妾，則權移於宦官宮妾。莽莽數千年，一邱之貉，雖有佞口，亦豈能爲諱也？故夫莽卓操懿之徒，積威福以傾大命者，無論矣。乃如秦之李斯、趙高，漢之呂霍、上官閻梁、許史董賢，石顯、曹節、王甫、唐之楊國忠、李林甫、李輔國、盧杞、王叔文，以逮羣宦監宋之蘇京、秦檜。

賈似道明之劉瑾嚴嵩魏忠賢馬士英其他歷代類此者千百輩而未有已其在當時曷嘗不日日自託於宣上德揚主威匿影黼座之下而敷毒於四海

### 有偶語

議已者動則科以指斥乘輿之罪如劉廷琛羅織資政院所云云

於是舉天下善類草薙而禽獨之舉全國人養生救死之資絫臂探喉而篡取以入於懷徧布其爪牙羽翼恣搏噬於邦國都鄙令天下人側目而視重足而立深痛極創無可控憇乃眞不得不集其怨毒於人主之一身大則國破社屋小則幽廢播遷而彼假君上爲護符之元惡乃常或先事考終而不身與其難其羣小則或反覆狡卸以保首領祿位即使天道有知得伏其罪以與天下共誅之而生靈則既塗炭什七八國家元氣則既喪盡而大事敗壞已不可收拾矣吾試請問劉廷琛與夫黨於劉廷琛者吾此所言有一字虛繆否耶彼其時則曷嘗有所謂資政院曷嘗有所謂國會宜若君之大權常中立不倚峻極於天永永無旁落之患然竟何如哉

此非必歷代之人主皆閭冗

不肖也。以一人而欲專制一國之事，本爲事理所萬不能致。况乎君主所處之地，隔前百里。堂下千里。其審察因應之艱，視常人且什伯者耶？又況乎繼體之主，生於深宮之中，而長於阿保之手者，欲責以知民情，僞爲道本，太不諒耶？是故凡行專制政體者，必致大權旁落。專制之與大權旁落，如形影之相附，而不可離。其本質則然也。

彼闖冗不肖之主，其受敝固最深。即英君詛辟，亦祇能稍減其害，而不能以盡免。此如行於日中，影必隨現，無可逃避者也。即如我朝聖相承曠古，莫媿猶且有鰲拜明珠和珅肅順諸逆，雖浮雲偶翳，不足以傷。

日月之明，而國家元氣所損不已，多耶？至如我皇上天亶之聰，我監國攝政王碩膚之德，凡有血氣，孰不共見？而試問以全國十二部二十二行省，一年三百六十日，日日所發生之政事，其果有一一親裁之暇耶？夫今日政治現象之敝，萬目具瞻，此非吾一人敢爲諱言也。數月以來，各督撫之章疏，通電資政院之質問，上奏言之，亦已袁切詳盡。雖有工諛之人，亦不敢謂今日之絕無裨政。

論 論

論

也。明。矣。夫。以。我。

皇。上。之。聖。以。我。

監。國。攝。政。正。之。賢。則。安。有。肯。行。裨。政。之。理。則。裨。

皇。上。與。

攝。政。王。又。明。矣。裨。政。既。決。非。出。於。

攝。政。

政。之。決。非。出。於。皇。上。與。

攝。政。王。又。明。矣。裨。政。既。決。非。出。於。皇。上。與。

攝。政。

王。而。裨。政。之。爲。物。則。又。層。累。出。現。章。在。人。耳。自。然。則。誰。爲。爲。之。而。孰。令。改。之。此。豈。必。待。吾。言。卽。彼。病。狂。喪。心。之。劉。廷。琛。與。夫。無。恥。小。人。之。黨。於。劉。廷。琛。者。苟。一。撫。良。心。自。問。其。亦。必。知。有。竊。我。

攝。政。王。之。名。以。行。之。者。矣。質。而。言。之。則。大。權。蓋。久。已。

上。我。攝。政。王。出。既。政。自。我。

皇。上。我。

攝。政。王。出。

則。何。以。解。於。

聖。賢。在。上。而。猶。有。裨。政。

聖。

賢。決。無。肯。行。裨。政。之。理。而。裨。政。固。日。出。不。窮。則。此。裨。政。之。行。其。必。反。於。

聖。賢。之。意。明。矣。既。反。於。

聖。

賢。之。名。以。行。之。吾。請。詰。彼。貳。之。意。而。願。假。

**病狂喪心輩此非大權旁落更有何說也。**孔子曰盜憎主人惡其上久矣今日首倡邪說謂憲政實施則大權旁落者實則現在大權已旁落而入於其手深懼立憲以後則取以還諸我。皇上乃先距人而以自固而彼附和其說以肆狂吠者亦不過思丐此旁落之大權所沾漑之餘瀝惟恐一立憲則失其所憑故助人刦持不遺餘力夫彼竊此大權之人敢於竊之則既甚矣不宥惟是猶復叢天下之惡於一身而不自居而悉以府之於君父其人眞豺虎之所不食有北之所不受天道有知其終必有三篆磔蚩千刀剗莽之一日而彼憑託城社而爲之狐鼠者則亦必至剖巢熏穴之頃而與之俱盡已耳夫吾於彼輩則更何責而獨惜乎國中不乏讀書稽古尊君親上之君子乃亦惑此諛辭從而播之爲盜竊大權者所賣而與擁護大權之良法爲敵許世子不嘗藥而不免於弑父律以春秋之義則其罪又豈可未減也孟子曰齊人莫如我敬王願讀書稽古尊君親上之君子其慎思之。

**若夫君權有限之立憲政體則正所以擁護大權而使**

之。永。無。旁。落。之。虞。者。也。何。以。言。之。古。賢。君。之。於。治。道。也。疑。人。勿。用。用。人。勿。疑。所。最。勞。思。慮。者。則。求。得。一。賢。宰。相。而。已。是。故。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齊。桓。公。託。國。於。管。子。一。則。曰。仲。父。再。則。曰。仲。父。置。相。之。權。操。自。君。上。君。上。常。綰。此。權。勿。失。則。一。切。大。權。莫。不。畢。舉。矣。若。如。今。日。任。一。郎。曹。免。一。丞。尉。皆。仰。勅。裁。黃。河。安。瀾。幾。輔。得。雪。皆。勞。綸。旨。以。此。明。君。上。大。權。之。無。所。不。周。此。秦。以。後。煩。苛。之。政。古。無。是。也。然。則。今。世。各。立。憲。國。之。以。行。政。權。全。委。內。閣。實。與。我。國。先。聖。遺。訓。暗。合。而。非。彼。之。所。自。創。明。矣。然。相。權。之。重。既。已。若。彼。則。得。人。與。否。實。爲。國。命。所。關。故。聖。帝。明。王。咸。以。爲。難。而。所。以。旁。求。之。者。惟。視。民。之。所。好。惡。故。曰。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經。籍。中。敷。陳。此。義。者。不。知。凡。幾。然。則。欲。察。民。之。所。好。惡。爲。之。有。道。乎。其。一。則。如。英。國。之。制。凡。宰。相。爲。議。院。多。數。黨。政黨之占多數於議院者所。推。戴。者。必。其。爲。民。所。好。者。也。否。則。非。爲。人。民。所。好。者。也。其。二。則。如。法。國。之。制。每。宰。相。就。任。則。將。其。政。綱。發。表。於。議。院。而。議。院。則。對。於。其。政。綱。而。行。信。任。投。票。信。任。票。多。者。必。其。爲。民。所。好。者。也。否。則。非。

爲民所好者也。其三則如德國日本之制宰相以其政綱表示於諸法律案及預算案中。其案能通過於議院者必其爲民所好者也。否則非爲民所好者也。而君主則以大公無我之心立乎其上。察民之所好者則進用之。察民之所不好者則罷免之。如是則復何不得人之爲患耶？今如曰君上用人不當察民所好惡也。如曰君上察民所好惡以用人即爲大權旁落也。則吾復何言。雖孔孟之書且先當摧燒矣。若孔孟而稍知治體者則今日各國通行之制豈非天經地義而無可訾者哉？夫君上察民所好惡而爰立一賢以作相。則其於致治之道既思過半矣。猶以爲未足也。復假議院以質問彈劾上奏建議事後承諾解除責任等種種職權令所以監督糾繩諸大臣者靡或不周。夫大臣之方始就職也。其選擇之慎既若彼。及其既受事也。而匡救之勤又若此。爲大臣者其孰敢瀕職以受千夫之指耶？瀕職且不敢。更有所專擅。偏上或殃民而貽害於君父者耶？脫其有之不終朝而鑿帶櫬矣。我國人徒

習見乎歷代權臣之禍。遂乃談虎色變。驟聞內閣權力之重。輒大疑駭。以爲嫌於逼君。然苟一平心靜氣。畧考世界各國數十年來政治之成績。彼其政府大臣職權之廣。豈復我國史上杞京檜蓮之徒所能逮。其萬一而曾未聞有坐是損主威干國紀者。則其故可思矣。而或者又以爲大權不旁落於政府。必將旁落於議院。此其愚謬尤不可以理喻。議院不過一議決機關。除與政府交涉。外絕不能直接以發號施令於人民天下。又安有以不能發號施令之機關。而疑於盜國柄者哉。况乎議院之發案。權議決權。本有限制。雖議決後。而裁可與否。權仍操諸君上。其政府認爲不正當之議決。則可得請於君主。以行停會解散之權。議院雖欲跋扈。又何術以跋扈耶。要之立憲政治一言蔽之。則權力有限而已。以議院限制政府。故政府之權力有限。以政府限制議院。故議院之權力有限。此語就法理上論之頗有語病。但取易解耳。讀者知其意可也。若夫君上。

所總攬之國家統治權，本來無限者也。而當其行使，立法權苟非自設限，而使議院於其限內以行協贊，則議院無權以對待政府，而政府之權且過重，當其行使，行政權苟非自設限，而使政府於其限內負責任，則政府無權以對待議院，而議院之權亦且過重。夫惟君權有限，然後政府議院之權乃各得發生，各得充實，各得保障。政府權非不大，而常以議院之權爲界，議院權非不大，而常以政府之權爲界，兩界不相侵越，而君權遂安於磐石。何也？君權而將旁落於政府耶？則議院限之，不得落；君權而將旁落於議院耶？則政府限之，不得

落既不得落於政府。又不得落於議院。則此權非常在君主之手。而何立憲政體之大精神實在於是。而我德宗景皇帝所。以采此政體。以貽謀子孫者。其用意亦實在於是。國中人士聞吾此言。其猶有將君權有限與大權旁落併爲一談者乎。則眞冥頑不靈。吾末如之何也已矣。噫。

聞吾言者。幸勿以爲吾有所私於資政院也。今次資政院。其舉措不滿人望之處甚多。吾亦何必爲諱。而或者懲於其失。遂疑此監督行政參預立法之機關爲非吾國人所能適用。甚且疑爲有害。而思廢棄之摧殘之。此大不可也。夫此種機關爲吾國數千年來所未嘗有。最初用之不能盡如法。此實事理所當然。毫無足怪。初學語者。而責以演說。初學步者。而責以競走。乎况彼資政院議員。亦不過國民全體中之一人耳。國民全體。於憲政之精神功用。多未了解。而欲責議員以超羣絕倫之智識才力。云胡可得。且齊民屬望於議員者。太奢。觀其結果。而覺失望。猶可言也。若以政府官吏。而非資政院員。則厚顏抑更甚矣。政府官吏。其爲國家公人也。非一日。且號稱籌備憲政也。亦既有年。

在理則智識才力固宜出議員上而今也官吏之什八九瞢然不解憲政之精神功用視議員中之下駟且更甚焉愈居上位者則愈夢夢曾不知恥而顧責人乎又況議員舉措之失次更大半由政府激之使然乎夫一樹之果有青有黃一源之水有清有濁吾豈敢謂議員中無失職者顧以之謗及全體則烏乎可謗議員全體猶且不可而況於謗及機關乎 **機關自機關人自人** 今不能以某部尙侍之失職而謂國家可以不設此部不能以某省督撫之失職而謂國家可以棄置此省何獨於資政院而疑之今政府有意摧殘資政院固無責也而一般人民之對於資政院亦若易希望而爲厭棄甚則院中議員之賢者且時或環顧同列若羞與爲伍而幾將一瞑不復顧吾覩此現象真乃憂從中來不可斷絕也嗚呼我大夫乎我邦人諸友乎當念此機關實先帝所特設以爲國會之範型而在立憲政體下爲萬不可缺之物吾儕若謂中國自今以往可以毋立憲也夫復何言若信中國非立憲不足以救亡則此未離襁褓之資政院宜如何深惜調護其忍自爲牛羊以牧此萌蘖也故政府如以資政院議員爲不足代表輿論也則宜解散別選雖然無心肝之政府吾無責也若夫一般士

論 說

二十二

夫齊民之對於資政院監督之鞭策之可也。匡救其失可也。謀改造之可也。而冷視之而厭棄之而摧殘之不可也。資政院議員之賢者則惟有設法自堅壁壘自整步伐自增進其政治上之常識而更思所以普及於同列自厲氣節以爲同列倡共戮力以間執讒慝之口毋使爲機關羞而已頽然自放不可也靡然與之俱化尤不可也嗚呼我國民誠能了解立憲政治之性質則於吾言其庶幾肯垂聽一二乎。

(附言)此文所論實至粗淺之理其在外國幾於婦孺能解今采掇入報其裏讀者諸君實大甚吾初固不欲作此重儻也然細察國中大多數之士君子若有並此理而猶未能解者故終不能已於言願大方之家毋笑之。

著者識

## 將來百論

時評

滄江

記曰。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業無大小。其成也。非成於成之日。其敗也。亦非敗於敗之日。蓋有筦之於其先者矣。吾聞諸。善奕者。心力目力。先人三著。則所向無敵。先人二著。立於不敗。先人一著。可以自守。雖小技也。通乎道矣。善治事者。必謹觀天時人事。察其勢之所趨。而善應之。每一舉措。常計其利害之所究極。故百變莫能撓也。而不然者。或委心任運。或冥行銳進。一遇事勢相襲。則狼狽不知所爲。蔑弗敗績矣。夫神以知來。談何容易。雖有明哲。固不能料事於幾。先而悉中。然而不之廢者。人之有遠慮。斯乃所以自別於禽獸也。夫不知來。視諸往。比而推之。不中。不遠。豈必明哲。雖中人。固可勉焉。歲晏多感。獨居深念。流覽時事。有所觸。輒爲推論。其方來所趨。嚮譬諸覩月。量璇潤而說風雨也。豈敢云當。顧其事大率爲人。

總論

二

人所欲覩其後效而未有所決者。擬議以窮其變化。匪直可資談助。抑亦以常識相淬厲也。隨念所及。都得百事名曰將來百論。中外雜陳。大小互見。時復涉筆瑣末。間以談諺。匪云述作。故弗詮次也。

宣統庚戌臘不盡五日 著者識

## (一) 責任內閣之將來

宣統二年春必建責任內閣。茲事殆無復反汗之理。然而舉國人屬望於新內閣者甚。希蓋共知其無可望也。易法而不易人。無可望者一。雖欲易人。顧不知誰易而可無可。望者二。所謂易法。亦不過名而非實。無可望者三。

欲起中國於瀕死百事皆可緩。惟以行政上綜覈。名實爲第一義。故將來爲新內閣大臣者。其學識才畧何如。且勿論。而其最不可缺者二。曰公忠之心。曰強毅之氣。今舉朝中具此資格者。求一人而不可得。況內閣員非可以一人成哉。

責任內閣與國會相依爲命。稍知憲政性質者。皆能言之。今雖有內閣而無國會。其第一不可解之問題。則內閣果對於誰而負責任乎。爲之說者。必曰對於君上也。然對於

君上而負責。豈必內閣。即軍機大臣亦何莫不然。夫對於君上負責法理上容或可作此解釋。若詰於政治上之實際。則最要當問糾察責任之權。之誰屬。若以此責諸君上。匪惟大悖。君上無責任之原則。而事勢先有所萬不能周。君上必且寄耳目於外吏。或小臣已耳。是尙得爲立憲國之內閣矣乎。

我國將來之內閣。無論在未開國會前。在既開國會後。欲期舉負責之實。必以建置國務審判院爲之鍵。此院不建。凡百等於無有耳。

## (二) 司法獨立之將來

司法獨立。號稱今年實行。又將爲各省奏報憲政成績之一資料矣。然其結果如何。又不待智者而決也。欲使國民沐司法獨立之澤。(第一)當求所司之法善美完備。實足以爲人民公私權之保障。(第二)當求司法官有相當之法律智識。且有獨立不撓之氣節。第一事非一蹴可幾。今且勿論。但使司法官得人。則神明於法理。以爲比決。雖法文未具。而效固可漸覩。日本當民法未布以前。其法官率以法蘭西民法爲條理。日本八年布告云。法律無成文。則依慣習成文。慣習並缺。則推條理以爲裁。判條理。司法官所認爲有當於法意者也。如漢代之以春秋折獄矣。是其例也。我國今日法文之闕。

特 論

譯

疏陳舊陋劣雖可患而尙非不治之病獨至法官不得人則微論法之不善如今日也即有良法其異於故紙者幾何

去年試驗法官及第者數百人以上其人則前此刑幕及候補官吏什之九留學生及各省法政學生什之一採用舊官吏及刑幕以充法官驟視之若甚當於理雖然刑幕及舊官吏什九皆人格卑劣幾等於社會之蟲賊其中固非無自愛者此但就多數言耳今賦以獨立權得毋更爲虎傅翼乎採用彼輩謂其於舊法律之智識養之較有素也然按諸實際果爾乎且法律各有系統不能相蒙今國家方將采歐美新法系期與現社會相應與彼輩之舊思想能相容乎彼輩以噉飯爲惟一之目的且皆已逾中年能望其於法理咀嚼有得乎干進之念日橫胸中能望其不畏強禦以保司法之神聖乎是皆不可望然則司法獨立不過爲無數老猾闢一仕進之途已耳

欲使司法獨立而民受其賜其必自獎厲私立法律學校始矣

### (三) 銀價之將來

世界之銀價自康熙二十七年西人記述多自此年起至光緒元年大率來往於十五六換之間變

動絕少。自光緒二年至十七年漸次低下。至二十換十八年低至二十三換七。二十九年低至二十六換四。七二十年更驟低至三十二換五六。全由德國改行金主位幣制。各國紛紛繼之也。自茲以往更一落千丈。每下逾況。二十八九年兩年直落至三十九換有奇。其最低時銀塊一安士值英幣二十一片士四七分之三。實爲四十二換。其時我國償還外債磅虧歲至千萬。及二十九年忽然回復。騰至三十五換七五。二十年更騰至三十三換八七。三十一年更騰至三十換五四。三十二年稍落。其年十一月且騰至三十三換八七。三十一年更騰至三十換五四。三十二年稍落。其年十一月且騰至三十換二十八。三十八換矣。仍得三十一換二十四。則以此數年中日俄戰爭。及戰後經營滿洲需銀至夥也。三十四年又驟落至三十八換八四。宣統元年更落至三十九換七二。蓋最低時銀塊一安士值英幣二十二片士有奇耳。昨年宣統二年上半年來往於二十三四片士之間。陽歷七月忽騰至廿五片八分之五。則以我國及印度皆有豐年之徵。印度各銀行居積之爲奇貨也。其月下旬仍落至廿四片。八九兩月無甚變動。十月中旬忽騰至廿六片四分之一。約爲三十五換。幾至光緒二十四三十兩年用價。則以此兩地之豐穰已現於實。出口貨漸增。亦以我國新頒幣制暫用銀爲主位。

藏一評

六

銀塊之見吸收者多也。而近兩三月中。仍復低落來往於廿四五片之間。此近年來銀價漲落之大略情形也。

銀價所以日趨於落之故。(其一)由於銀之產額日增。考同治十年全世界產銀僅六千三百二十六萬七千安士。光緒六年僅七千四百七十九萬一千安士。光緒十六年驟增至一萬萬二千六百零九萬五千安士。十七年更增至一萬萬七千三百五十九萬一千安士。自茲以往。年年所產略同。此數夫金銀之爲物與布帛菽粟異。其損失毀滅。蓋至不易。故全世界每年增產若干。即增積若干。雖不能絕無損毀。然以較於其歷年積存之總量。則其細已甚。量多而值緣以賤。自然之數也。(其二)由於銀之用途日狹。銀之爲物除作幣材及裝飾品外。更無他用。前此各國幣制多用銀主位或金銀複主位。及同治十二年德國改用金主位。丹麥瑞典那威繼之。美法比意瑞士希臘和蘭亦於先後三年間悉改跛行本位制。光緒二十年奧匈亦改跛行。二十三年日本改金主位。二十五年俄羅斯繼之。同年印度改虛金主位。二十九年三十一年美屬菲律賓英屬海峽殖民地及巴拿馬墨西哥兩國繼之。自茲以往全世界幾無復許銀幣自由鑄造之國。所有銀塊除作輔幣。

及裝飾品外殆無用途夫供給既已歲增而需求又復歲減則價之滔滔日落固其所也。

然學者亦有持今後銀價且將漸騰之說者蓋謂銀之歲產額雖增加而金之歲產額增加則又過之後此金銀比價之趨勢必且漸變也夫金價對於物價日見其落物價對於金價日見其騰此誠近十年來顯著之現象銀亦百物之一種安能獨逃此例故謂今後銀價下落之大勢猶復如十九世紀末之劇甚此殆爲事理所無雖然銀之爲物終不能謂與百貨同一性質其用途之狹窄與倫比雖人口歲增而利用之道絕不能比例之以俱恢則其徐徐下落之象終不能免論者徒見光緒廿九年至三十二年間偶然之現象而謂大勢將變未免太早計矣

自今以往銀價漲落其利害影響所及惟我國爲最我國苟不速行虛金本位制則全球之銀塊將悉以我爲尾閭銀等於瓦礫而米薪則等於珠桂矣可不懼歟

#### (四) 英日同盟之將來

英日同盟實日本外交上莫大之成功而日人十年來所以能大得志於東方胥恃此

也。今有效期限僅餘五年。此後當作何變遷。實世界一大問題。而我國人尤亟宜措意者也。

英人之與日本同盟。其動機全在防俄。蓋俄人守大彼得遺訓。以侵畧爲國是者。垂二百年。所至皆與英利害相觸。故英人所以防遏之者。無所不用其極。若巴爾幹半島。若中亞細亞。若印度。皆其衝也。而最近二十年來接軸衝突。尤在中國。自甲午乙未以還。所謂極東問題者。殆全決於英俄兩雄之折衝。稍明史跡者。當能知之矣。乃忽焉而有杜蘭斯畦之事。英人不能不竭師子搏兔之力。以有事於南。征俄乘其機。急起直追。併日以成西伯利亞及東清鐵路。將長驅以蹂躪黃河以北。英欲禦之。則狼顧有所不及。環顧全球。惟日本與彼同一敵。而力又足以爲援。故數百年來以名譽孤立。自豪於天下。之英國。乃忽然降心以交驩於蕞爾之日本。凡以此也。

至最近數年來。則形勢既與昔殊。苦孜瑪士條約既成。俄人在極東之勢力。所喪過半。其結果。畧如柏林會議之取俄。人在近東之勢力。而摧壞之也。英人嘗所引爲嫉痛之現象。今乃不在俄而反在日。此與昔殊者一也。俄經內亂之後。變專制爲立憲。今方

汲汲整頓內治未暇。有事於外復興海軍屢議無成。邊境鐵路且作且輒。此與昔殊者二也。加以英俄協商之結果。兩國百年來交証之宿案。解決什九夙憾既釋。新交方睦。此與昔殊三也。由此言之。英人與日本結盟之目的。雖謂今者悉已消滅焉可也。

凡物象緣一目的以構成者。目的既消滅。則其象固不能以長存。今日人與英結盟之目的。雖尚在。英人與日結盟之目的。則既亡矣。則此象之更能賡續。與否。殆不待智者。然後能察也。況乎日本今者朝野汲汲以改正條約。恢復稅權爲事。所結約。權利不能平。等。畧與我國現行條約同。其最受虧者。則領事裁判權與稅率協定權也。甲午戰勝後。改正條約之業。畧成其半。則領事裁判權之拒回是也。其稅權則雖有國定稅率法頒行。然其與英法德奧四國。仍以協定稅率著諸條約中。則國定法不能適用。然此四國既有協定。則他國又得引最惠國條款之義。以相要求。故其國定稅率適用之範圍蓋至狹。日人今者爲生計上競爭起見。勢不得不采保護貿易主義。而欲實行此主義。非改正條約恢復稅權。則無所用力。故舉國亟願於此也。若惟英約不改。則他國之約雖改。亦等於無效也。以其競援最惠條款均衡。日人恃英援。以有今日。日貨適英者。津梁無禁。英貨適日者。需索惟欲。此英人所爲。

國約文所謂利。而英人則行自由貿易主義者也。英人於外國入口貨。皆不課關稅。其烟酒等奢侈品。均沾是也。品雖課稅。然與本國所產者課同一之稅率。以期均

大不平也。而日人又不能以媚英故。而墮其百年大計。此所以進退維谷也。由此言之。則英日同盟之危機可以思矣。

日本今歲衆議院第一日議事。即有議員質問政府以關稅問題及對英外交之現狀。其外務大臣小村氏答言。現與英談判方極順適。政治現象決不至緣此而生波動。其言若深有所以自信者然。至於實際若何。尙疑莫能明也。大約英日同盟於此五年之有效期間。必當維持不至破裂。期滿以後。斯難言矣。

著譯

## 日人論中國整理財政策

(續第一年第三十五號) 明水

### 第二節 第一欵 將來之歲出

#### 第二 教育費

中國自古以科舉之法登庸官吏故獎厲學官之路雖或未周而山縣荒村無不聞讀書之聲者惟叩其所以讀書之故則欲應科舉以獲祿位耳不應科舉可不讀書故一般人民有既成人而未嘗一日入書塾者無惑乎遍國中多盲目之夫並自己之姓氏而不識也其學校之組織與其教授科目頗類日本德川時代惟政府保護之力猶遠不及日本蓋前此中國每歲教育費不過數萬員可謂實行自由教育主義者矣及海禁大開爲外勢所迫知非通泰西情事諳其語言學其兵法不可以立於今之世乃始派學生立同文館於京師而實學館廣方言館水師學堂武備學堂自強學堂等亦以

著 論

二

次興辦。然其數甚少。且偏重語言。或專講兵事。故所謂泰西新教育。彼時之中國。猶未萌芽也。自甲午喪師。大夢斯覺。舉國上下。競言變法自強。然欲變法自強。則首當改革者。厥爲教育制度。故李端棻諸公奏請設大學於北京。於各省則立各種學校。以期新教育之普及。適戊戌政變。舊黨蠭起。以與新學爲難。李公之說。遂格不行。未幾而拳亂復興。兩宮西狩。求才之念。至是日急。光緒二十七年。有一旨。命各省設大學。各府廳直隸州設中學。各州縣設小學。而蒙養之學。亦勸多設焉。蓋至是而中國新教育始有勃興之機。特未有統一耳。光緒二十九年。湖廣總督張之洞。與管學大臣張百熙。聯銜奏。請頒布全國劃一之新教育制度。並增設大中小各種學堂。以期舉造就人材之實。又以科舉尚在。有防教育之發達也。奏請廢之。朝廷咸嘉納焉。即據其議。先廢科舉。並頒布欽定學堂章程。然後教育之制。始有所統一。光緒三十一年。改革中央官制。復立學部。以總攬全國教育行政。而秩序的新教育。愈益擴張。光緒三十四年。奉預備立憲之諭。將國家庶政。分九年籌備。即教育亦在其中。今先舉其籌備之大要於左。

第一年（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編輯簡易識字及國民必讀課本。  
第二年（宣統元年）

- 一、頒布簡易識字及國民必讀課本。
- 二、在京師各省設立簡易識字學塾。
- 三、各省優級師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各府中學堂如有未經設立者限本年一律設立。
- 四、推廣各廳州縣及鎮鄉小學堂。
- 五、設立京師分科大學。

第三年（宣統二年）

- 一、編輯小學中學師範學堂之教科書及各種辭典。
- 二、開設各省圖書館。
- 三、推廣簡易識字學塾。

第四年（宣統三年）

著譯

四

一、於京師設立專門醫學堂。及專門農業學堂。官話傳習所。

二、於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

三、頒布小學、中學、師範學堂、教科書。

四、實施小學、中學、師範學堂、教員檢定章程。及教員優待章程。

五、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第五年（宣統四年）

一、設立京師專門工業學堂。及專門商業學堂。

二、推廣鄉鎮之簡易識字學塾。

第六年（宣統五年）

一、使府廳州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

第七年 宣統六年

一、人民識字之數須得百分之一。

第八年（宣統七年）

一、設立京師音樂學堂。

二、人民識字之數須得五十分之一。

第九年（宣統八年）

一、試行義務教育章程。

二、人民識字之數須得二十分之一。

據此籌備案觀之。逐年推行教育。以期普及。至宣統八年。始行義務教育。與日本昔日振興教育之事。如出一轍。雖便於憲政之實施者甚多。然勞費頗巨。恐終不免徒託空言。惟觀今日中國上下勵精。有不達目的不止之概。是則可驚嘆也。

欲實行籌備立憲之事。則教育費亦逐年增加。此事之至易覩者也。然每歲經費當需幾何。今據學部及各省督撫所報告可知。其梗概。學部所報者。則光緒三十四年全國教育費總計一千五百二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兩。而宣統三年。則一千六百十四萬九千五百四十兩也。雖然。以彼籌備立憲事項相對照。將來果仍以如此少額。即敷支銷。乎是不能無疑。至各省督撫所報。概皆簡畧。不得要領。其稍詳密。足爲參攷之資者。

約有數省。今爲列表左方。

著 譯

六

| 省<br>名                          | 年<br>分   | 教育費總額      |             | 每年平均教育費總額 |
|---------------------------------|----------|------------|-------------|-----------|
|                                 |          | 自宣統三年至八年   | 自初年至九年      |           |
| 直<br>隸                          | 自宣統三年至八年 | 二二、二五〇、〇〇〇 | 三、七〇八、三三三   | 兩         |
| 山<br>東                          | 自初年至九年   | 二〇、四五〇、〇〇〇 | 二、二七二、二二二   | 兩         |
| 河<br>南                          | 自第三年至九年  | 九、八八一、五一〇  | 一、四二一、五一〇   | 兩         |
| 江蘇 <small>(松江蘇州常州太倉州鎮江)</small> | 自宣統二年至八年 | 一五、九〇四、三〇〇 | 一、二、五一〇、〇〇〇 | 兩         |
| 廣<br>東                          | 自宣統三年至八年 | 八三、七九一、〇〇〇 | 二、二七二、〇四三   | 兩         |
|                                 | 自初年至七年   | 一一、〇八五、〇〇〇 | 二、〇八五、〇〇〇   | 兩         |
|                                 |          |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             |           |

準此以談。則六省中教育費之最多者爲廣東一省。每年平均一千三百九十九萬兩。其最少者爲河南省。每年平均不過一百四十一萬餘兩。兩者相較懸絕如此。雖曰因人口之多寡土地之貧富而不能無異。然一省之教育費至千餘萬兩。則以今日之中國言之。不可謂非過濫也。故欲據此以推算中國全國教育費。必不可得。今除去廣東。以他五省爲比例。則此五省每歲教育費合計一千一百七十四萬九千九十九兩。五省

人口大約八千萬，故平均一人之教育費爲銀一錢四分七釐，雖不能以此畫合他省，然相差亦必不甚相遠。現在廿二行省中，其人口總數約二萬萬八千萬。按根岸氏謂中國人口必無四萬萬其所著論多主張是說不知何所考据而言之鑒鑒如是也。若以每人教育費一錢四分七釐起算，則由宣統三年至宣統八年，每年平均須四千一百十六萬兩。夫甲午以前歲費於教育者不過數十萬兩，不及十年而驟增此數，豈惟中國人夢想不到，即外國人亦爲之夢想不到也。

### 第三 巡警費

中國古昔軍隊與巡警無別，故禦外侮惟軍隊，即捕盜賊亦惟軍隊。自庚子之亂，聯軍入京爲保衛治安，故以城廂內外分爲數區，區各置警衛衙門。如外國法人咸以爲便，於是中國始知巡警之要。亂後立警務學堂，以養警吏，創辦巡警於京師，成績甚佳。其後二三督撫仿行之，巡警之制遂遍國中，而政府更思普及，乃立巡警部，尋改爲民政部。以巡警全部之職權畀之。凡國中警政皆掌焉，故巡警益多。未幾而九年立憲之議下，警務亦與他政同在分年籌備中。今試舉其籌備大要於左。

第二年（宣統元年）

- 一、於各省會之地。設立高等巡警學堂。各廳州縣。設立巡警教練所。
- 二、凡省會與各府所屬首縣。及商埠地方。悉設巡警。
- 第三年（宣統二年）
- 一、各省未設巡警之廳州縣。宜悉設立。
- 第四年（宣統二年）
- 一、指定各省繁盛市鎮地方。設立巡警。
- 第五年（宣統四年）
- 一、指定各省中等市鎮地方。設立巡警。
- 第六年（宣統五年）
- 一、設巡警於附近省城之各鄉。
- 第七年（宣統六年）
- 一、就各省所屬偏僻各鄉地方。指定若干處。設立巡警。
- 第八年（宣統七年）
- 一、昨年未經設立之各鄉巡警。今悉設之。
- 第九年（宣統八年）

一、檢查昨年所辦之各鄉巡警成績何如。

據此表由粗及細自簡及繁以次第興辦警務至宣統八年而綱舉目張欲立一完全無缺之巡警制度行之國中不惜勞費止於至善是又足令人驚歎者也。雖然其經費所須亦決不少如民政部所報告則宣統三年份民政費共需二千二百四十六萬兩雖民政所含尙有地方自治等政治費在然其大部分必費於警務則總在二千萬兩內外也將來恐不止此今請先據直隸等省報告列表於左然後爲之推算焉。

| 省<br>名          | 分<br>年 | 警<br>務<br>費<br>總<br>額<br>、<br>每<br>年<br>平<br>均<br>額 |
|-----------------|--------|---|
| 直<br>山<br>河     | 隸      | 自宣統三年至八年<br>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
|                 | 東      | 自宣統二年至六年<br>九、九〇〇、〇〇〇                               |
|                 | 南      | 自宣統三年至七年<br>五、五〇〇、〇〇〇                               |
| 江蘇<br>(蘇松常鎮太倉州) | 建      | 自宣統三年至八年<br>四、〇〇〇、〇〇〇                               |
| 福<br>廣          | 東      | 自宣統三年至八年<br>二八、九三〇、〇〇〇                              |
|                 |        | 自開辦至七年<br>二五、一五一、〇〇〇                                |
|                 |        | 三、五九三、〇〇〇   |

著 記

十

由此觀之六省中最少者六十六萬兩最多者四百八十二萬兩蓋緣人口多寡土地貧富治安難易而生此差忒通計六省警費合爲一千四百二十七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兩六省人口大約一萬萬每人平均警費一錢四分三釐強以中國人口二萬萬八千萬起算由宣統三年至宣統八年全國警務費總計每年平均四千萬兩與庚子前陸海軍費相埒矣。

#### 第四 司法費

凡法治未備之國司法行政必相混同故行政官即爲司法官而司法官亦即行政官此徵之各國之歷史而皆然也洎乎世運愈益開明則司法行政之二權必分離而獨立中國識者久已初此事爲甚要徒以因襲太深未能毅然變易至光緒三十二年改革中央官制司法獨立之機亦於是乎啓時澤公新考察憲政歸奏請依諸國例立司法部得旨報可卽以刑部改爲法部掌全國司法行政改大理寺爲大理院掌終審裁判改按察使爲提法使承法部之命掌其省之司法行政新立高等地方初級三審裁判<sup>廳</sup>初級審判廳置於鄉鎮視日本之區裁判所地方審判廳置於府州縣視日本地

方裁判所。高等審判廳置於省會及繁鬧之地。視日本控訴院。先由東三省直隸江蘇等處試辦。將以漸推行於全國。未幾而頒布籌備立憲清單。司法之事。其逐年所當預備者。亦如他政。統由欽定。更由法部以欽定者爲本。別定施行細則。今摘錄其大要如左。

### 第一年（光緒二十四年）

- 一、京師各級檢察廳、高等審判廳、內外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當悉成立。
- 二、改修新刑律。編訂民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

### 第二年（宣統元年）

- 一、籌畫設立京師模範監獄。
- 二、籌畫設立各省省城及商埠等之各級審判廳。
- 三、編定監獄規則。及登記章程。

### 第三年（宣統二年）

- 一、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之各級審判廳。於年内成立。

著釋

序二

二、頒布監獄規則。

第四年（宣統三年）

一、籌畫設立各省府廳州縣城治審判廳。

第五年（宣統四年）

一、於京師實行登記章程。

二、各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必於年內粗具規模。

第六年（宣統五年）

一、各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宜悉成立。

二、籌畫設立鎮鄉初級審判廳。

三、設立行政審判院。

四、實施新刑法。

第七年（宣統六年）

一、鎮鄉初級審判廳宜於年內粗具規模。

第八年（宣統七年）

- 一、鎮鄉初級審判廳悉當成立。
- 二、實施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

第九年（宣統八年）

一、定法官爲終身官。

其逐年籌備之事。大略如此。惟司法費尤無明確之報告。請據其稍詳細者。列表於左

| 省<br>名          | 年<br>分   | 司<br>法<br>費<br>總<br>額 | 每<br>年<br>平<br>均<br>額 | 方。               |   |
|-----------------|----------|-----------------------|-----------------------|------------------|---|
|                 |          |                       |                       | 直<br>山<br>東<br>南 | 韓 |
| 江蘇（蘇松常鎮<br>太倉州） | 自宣統二年至八年 | 七、九〇〇、〇〇〇             | 一、一三一〇、〇〇〇            | 九、九〇五、〇〇〇        | 兩 |
|                 | 自宣統三年至八年 | 一、六五〇、八三三             | 一、六五〇、八三三             | 二、四二四、二九二        |   |
|                 | 自宣統三年至八年 | 四〇四、〇四八               | 四〇四、〇四八               | 三、三六九、六〇〇        |   |
|                 | 自宣統二年至八年 | 四八七、三七一               | 四八七、三七一               | 五、五六〇、〇〇〇        |   |
| 福建              | 自宣統三年至八年 | 八七六、六六六               | 八七六、六六六               |                  |   |

廣東

自開辦至七年

五、八八五、〇〇〇

九八一、四二六

粵譯

十四

合計

五、五二四、三三四

據此六省司法費。每年平均五百五十二萬餘兩。每人平均司法費約銀五分五釐。故全國司法費歲爲一千五百四十萬兩也。

### 第五 交通費

中國地雖廣大。然交通不便。故內政外交動生窒礙。陵夷至於近數十年爲列強所壓。迫國中識者久已知非大興路政。使血脈灌輸。則不能挽國勢於將頽也。雖然計未旋踵。而外勢之侵凌日烈。一日陸則鐵路。水則輪舟。無非外商資本。卽郵政亦爲英人所掌握。蓋除電報招商二局。此外凡關於交通諸業。無一爲中國人自辦者也。夫積重之勢。成則國運亦將隨交通之業。日以陵替。故熱誠之士。蹈厲奮發。急謀收回利權。演說之會。所在雲起。而先以收回鐵路爲急。數年以來。頗著成效。除日之南滿俄之東清德之山東法之滇越諸路外。已悉爲中國人所自有。同時又急謀興修鐵路。振興航業。架

設電線。百方盡力。故交通亦漸次稱便。雖然無所統一。則仍不足以規畫全局。指揮若定也。故當改革中央官制時。特立專部。名曰郵傳。以掌全國交通之政。雖未能盡舉統一之實。然當局者銳意經營。首先收回郵政。部中命令亦漸行於各省。則統一之效。將來固可期也。光緒三十四年籌備案之頒布也。郵傳亦與他部同定有施行細則。然頗錯雜。不能悉舉。僅舉其施行上最須經費之鐵路而止。夫預備立憲中。鐵路之當興築者。郵傳部所負責任甚大。然其經費增加。不過兩事。即修造官辦鐵路。及償還收回諸路之資金是已。請先將官辦鐵路之九線。及其名稱哩數開築年月於左。

| 鐵路名稱  | 已築哩數 | 未築哩數 | 合計    | 備  | 考 |
|-------|------|------|-------|--|---|
| 開海庫張綏 | 三一七  | 三一七  | 六三四   |  |   |
| 徐清恰   | 八〇〇  | 八〇〇  | 一千六〇〇 |  |   |
|       | 二〇〇  | 二〇〇  | 四〇〇   |  |   |
|       | 九〇   | 九〇   | 一八七   |  |   |
|       |      |      | 一八七   |  |   |
|       |      |      |       | 籌畫中                                      |   |
|       |      |      |       | 張綏張庫兩路現在籌畫中。本定宣統十年築成。宣統元年測量開工。然今尙未聞有其事也。 |   |
|       |      |      |       | 定宣統二年測量開工。今亦未見舉動。                        |   |

(注意) 此外尚有九廣津浦兩路。所以不列入者。以有英德借款。經費已定。故畧之。閱者諒焉。

據表。九線共長五千四百九十四英里。其建築之費。共須幾何乎。嘗考中國鐵路。其建築費隨地不同。最多者爲滬寧鐵路。每哩須十五萬兩。最少者爲萍、昭鐵路。每哩纔四萬六千五百兩。而道清京漢略得其中。即道清每哩六萬六千五百兩。京漢每哩七萬三千五百兩也。依此推之。平均一哩七萬兩。或者相差不致太甚乎。然則九線之費。當在三萬萬八千四百萬兩以上。雖然。庫恰成、叙西、贛蘭、伊諸路。不過測量而已。其應興工者。惟張綏、張庫、海清、開除、西蘭五線。故至宣統九年。其築成鐵路。不過全線三分之二。共爲一千二百六十哩。經費八千八百四十一萬兩。由宣統三年至宣統八年。每

|      | 西<br>蘭 | 成<br>都 | 蘇<br>州  |
|------|--------|--------|---------|
| 合計   | 三〇〇    | 三〇〇    | 籌畫中     |
| 五四九四 | 五〇〇    | 五〇〇    | 定宣統三年測量 |
| 五四九四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定宣統四年測量 |
| 五四九四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

歲平均築路費一千四百七十三萬兩也。雖非確數亦可得其大略耳。  
至於償還收回鐵路款，則有正太、道清、汴洛、滬寧四路，其哩數及償還年、償還額，先表於左。

| 鐵道名稱 | 哩<br>數 | 償還年  | 償<br>還<br>額  |
|------|--------|------|--------------|
| 正太   | 一五五    | 宣統三年 | 四〇、一〇〇、〇〇〇佛郎 |
| 道清   | 九〇     | 宣統八年 | 七九七、七八九鎊     |
| 汴洛   | 一三六    | 宣統五年 | 四一、一〇二、五〇〇佛郎 |
| 滬寧   | 一九三    | 宣統七年 | 三、五五九、九三一鎊   |
| 合計   | 五七四    | 折算   | 五八、七六一、〇六二兩  |

交通費中，宣統二年以後當增加者，固以上言二事為巨擘，此外電線、郵政、航路諸費，亦必漸增。然每歲不過數百萬兩耳。

至交通費報告，惟有郵傳部一處，而所報告者以光緒三十四年份為最詳。宣統二年份則過畧，故取其詳者以資參考。

著 譯

三

郵傳本部經費

一七〇、四三二兩

鐵路辦公經費

一五〇、八九八、

直轄學校經費

一三三、一四五、

電報局經費

一一〇三三、一六二、

鐵路經費

一九、三二七、六三一、

郵政局經費

一、六三三、九一六、

合計

二三、五四八、一八四、

然閱宣統三年份報告。則總額五千六百七十萬兩。夫以相差四年之近。而經費驟增一倍。其報告又過簡畧。何以忽須如此之多。疑莫能明也。或者因償還收回正太鐵路之四千萬佛郎。及開辦津浦廣九。開徐等路乎。此後當築之路。正多。而償還額亦不少。加以推廣郵政電報。在在須財。則中國將來之交通費。非久當至六千萬兩耶。

### 第六 其他之經費

以上五項經費。皆屬於九年籌備。及軍備擴張之兩大計畫。而中國將來之歲出。亦將

於此焉以決定之者也。故論之特詳。至其他經費如皇室費行政費邊防費外交費財政費公債費等除外債外皆不能如前五項之重。且又非歲歲增加者。故今後此等經費較諸宣統三年之豫算其額必減。宣統三年爲一萬二千六百餘萬。後此卽有增加亦不過一萬萬五千萬耳。

綜合前論中國全國之歲出由宣統三年以至宣統八年其額將如左表所列乎。

|       |                  |
|-------|------------------|
| 軍事費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 教育費   | 四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 巡警費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 司法費   | 七、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 交通費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 其他之經費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 合計    | 四二六、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上所陳者歲出也。今請進論歲入。

(未完)

著  
譯

山不讓塵  
川不辭盈  
勉爾含宏  
以隆德聲

文牘

# 憲政編查館奏遵擬修正逐年籌備事宜開單呈

## 覽摺

併單

奏爲遵擬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十一月初五日奉 上

諭。前因縮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業經降旨。將應行提前趕辦事項。責成該主管衙門。迅將提前辦法。通盤籌畫。分別奏明辦理。查預備立憲逐年籌備清單所開事宜。憲政編查館有專辦同辦及違章考核之責。現在開設議院既已提前。所有籌備清單各項事宜。自應將原定年限。分別縮短。切實進行。著憲政編查館。妥速修正。奏明請旨辦理等因欽此。二十四日奉 上諭。前經降旨。飭令憲政編查館修正籌備清單。著卽迅速擬訂。並將內閣官制一律詳慎纂擬具奏。候朕披覽詳酌欽此。仰見 朝廷鄭重憲政。列期進行之至意。當卽督飭在事人員。悉心研究。詳加酌核。謹擬修正辦法。約有

文二

二

數端。一爲提前各項如頒布施行內外官制及宣布憲法。皇室大典之類是也。一爲增入各項如設立內閣頒布行政審判法之類是也。一爲變通各項如續辦地方自治續籌八旗生計之類是也。現在欽奉諭旨確定召集議院期限凡於未開議院以前關係緊要必應辦齊而原單列在第六年以後者茲均擬酌改年限一律提前以期無誤至組織內閣特奉明諭實爲施行憲政之樞機自應欽遵增入其續辦地方自治各條循序漸進計非旦夕所能觀成茲酌改爲按年續辦以求實際而免阻礙。此外巡警教育等項皆屬普通行政事務故此次單內未經列入仍應責成主管各衙門按照原定清單分別最要次要妥籌辦理總之時局阽危至今已極朝廷宵旰憂勞於上國民迫切呼籲於下臣工之籌策士庶之論列僉謂非立憲無以救時而清單修正各條皆實行立憲之要領溯自預備立憲業經數朞中外奉行成績如何亦未一律今又舉第六年以後應辦要政責成於第五年以前自不得不遵籌修正以期綱領之振舉免名實之乖違竊查列邦立憲之初大都疊經波折惟德意志日本其在上者有英斷特出之才在下者有忠愛不移之志故憲政之成敏速而無流弊若其他諸

國。往往予權者有所悔。爭權者多所私。遂致事變環生。重煩鎮定。久之始克收效。至土耳其波斯。則又敷衍粉飾。慕立憲之虛名。而無尺寸之成績者也。臣等竊謂單內修正事項。皆爲預備開設議院大端。必須勉赴期限。不容稍懈。而尤要者。則在內外臣工。協力同心。共襄盛舉。庶幾憲政成立。尅期可俟。至原單各項。均註明某衙門辦或同辦。以寓明定責成無誤期限之旨。現擬修正各項。其在未設內閣以前。承辦同辦之各衙門。均仍照原單辦理。惟 皇室經費。除照原單由內務府憲政編查館同辦外。應兼會同度支部辦理。一俟新內閣已設。官制已定之後。所有承辦同辦之各衙門。如何酌定之處。屆時應由新內閣奏明請 旨遵行。除內閣官制。遵卽詳慎纂擬另行具奏外。謹將修正逐年籌備事宜。加具按語。繕列清單。恭候 欽定施行。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 欽定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清單

憲政館奏。違擬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已經奉 旨依議。茲將 欽定清單列左。  
宣統二年

文 輯

調

一釐定內閣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釐定弼德院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新刑律（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一續辦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續辦各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續籌八旗生計（變通旗制處辦）

宣統三年

一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弼德院官制設立弼德院（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施行內外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施行各項官規（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會計法（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同辦）

一釐定國家稅地方稅各項章程（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釐定 皇室經費(內務府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同辦)

一頒布行政審判院設法立行政審判院(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審計院法(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一頒布戶籍法(憲政編查館民政部同辦)

一彙報各省戶口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續辦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續辦各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續籌八旗生計(變通旗制處辦)

宣統四年

一宣布憲法(纂擬憲法大臣辦)

一宣布 皇室大典(宗人府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頒布議院法(憲政編查館辦)

文牘

六

- 一頒布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憲政編查館辦）
- 一舉行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 一確定豫算決算（度支部辦）

一設立審計院（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實行新刑律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

一續辦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續籌八旗生計（變通旗制處辦）

宣統五年

一頒布 召集議員之詔

一實行開設議院

謹將遼擬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加具按語恭呈

御覽

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

謹按本條爲原單所無自係賅括於釐定京師官制條內惟責任內閣爲統一行政機關實憲政之要義內閣不立則各部行政彼此紛歧整頓之方無從下手本年十月初三日欽奉 諭旨確定開設議院年限而以先行釐訂官制預即組織內閣爲籌備之要端挈領提綱洵屬至當不易之辦法自應欽遵 聖訓按照各國內閣通例將此項官制從速釐定預即組織以資統攝而策進行茲謹列入籌備清單於本年趕緊釐定於明年首先頒布設立用示朝廷整綱飭紀惟斷乃成之至意庶根本既固氣象一新一切行政乃可得而整理矣

### 頒布弼德院官制設立弼德院

謹按弼德院卽各國所謂樞密院爲 皇上顧問要政之府與內閣同爲將來憲法上之重要機關應與內閣同時設立相爲維繫原單列入第九年新定內外官制一律實行之後與現定辦法不合茲謹擬提前辦理以重 大權而廣輔弼

### 頒布新刑律

謹按本條承原單之舊現在刑律草案業經憲政編查館覆核具奏請 旨交資

文 繳

八

政院協贊應遵照定限於本年內請旨頒布並提前於宣統四年實行

### 續辦地方自治

### 續辦各級審判廳

謹按自治與官制相輔而行司法獨立尤與立憲政體有直接之關係現在城鎮鄉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法院編制法均經先後欽定公布施行各省亦經按照定章次第建設自應賡續舉辦力求進步惟事體繁躉非旦夕所能觀成必須分地分期逐漸推暨原單於地方自治限以第七年於鄉鎮各級審判廳限以第八年一律成立就目前財力而論自屬緩急適宜之計畫茲謹於每年籌備事宜之內並各附列以上兩條但將城治各級審判廳成立提前一年俾與宣布憲法年期相應應責成該管衙門妥定次序努力進行以副司法獨立之實

### 續籌八旗生計

謹按原單第一年請旨設立變通旗制處籌辦八旗生計融化滿漢事宜第八年變通旗制一律辦定化除畛域是第七年以前皆爲籌辦八旗生計年限又恭查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間欽奉 上諭宣示設立變通旗制處本旨重在籌辦教養使人自強自立是變通旗制必以籌辦八旗生計為要務必生計籌有端緒而旗制乃可變通惟生計須陸續辦理猝難收效擬於每年籌備事宜之內附列此條以期進行

### 頒布施行內外官制

謹按官制為組織行政之主體行政有中央地方之別故官制亦有內外之分集權分權不可不與國情相適合故必先立一定之標準採用適宜之主義分別規定一氣呵成然後統系分明脈絡貫注用能收廓清積弊明定責成之效原單以京師官制與直省官制分為兩截而釐訂頒布試辦實行又相距甚遠恐新舊遞嬗之交敷衍阻撓流弊百出茲謹併為一條同時並舉擬請於宣統二年一律頒布施行庶與

諭旨迅速釐定提前試辦之意相符

### 頒布施行各項官規

謹按官規與官制相為表裏官制為實體法官規為輔佐法官制不定則官規無所

文 廉

六

附麗而官規不與官制同時並改則官制亦難實行原單所列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皆官規以內之事惟施行期限在釐定官制之先次序實未允洽本年業經憲政編查館奏明酌改務與官制同時施行自屬正辦又原單列舉三項亦嫌挂漏此外如服務紀律懲戒章程分限章程等項均為官規內重要之件自應一併釐定以臻完密茲謹改為各項官規並擬與新定內外官制同年頒布施行庶幾體用兼資可無窒礙難行之患

### 頒布會計法

謹按會計法為編制豫算之權本法律原單定以第七年頒布第八年實行茲謹提前辦理此外會計細則須與會計法相輔而行者擬一併責成度支部迅速編訂以便同時施行 詮定國家稅地方稅各項章程 謹按原單以國家稅與地方稅章程分年釐訂本年度支部議覆御史王履康奏請變通釐訂摺內稱應以本年為調查年限宣統三年為釐訂年限宣統四年同時頒布等語欽奉 諭旨俞允在案是以上兩項章程必須同時釐訂頒布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惟度支部原奏因

開設議院在宣統八年故請於宣統四年將此項章程提前謹布現在議院開設年限業經縮改而資政院議決預算之職權又與議院無異則此項稅法自當及早劃分以清預算之根本本年度支部奏交資政院預算案內國家費與地方費未分殊難決定審查之標準茲謹案照度支部前奏辦法再擬提前一年於第二次試辦政預算以前一律釐定並將各項稅法案陸續提出庶明年審查預算確有標準而資院與各省諮詢局得以各盡議決之職似係清理財政必要之急務也

### 釐定 皇室經費

謹按本條原單列入第八年籌辦事宜之首查君主立憲國成例皇室經費歲有常頒議院不得減削苟非額外增加亦不須議院之協贊所以保皇室之尊嚴表臣民之愛敬用意至善現在我國試辦預算 皇室經費與國家經費尙未劃清資政院議決之時頗多窒礙茲謹擬於宣統三年提前釐定此項常額別出於國家行政經費之外毋庸經議會議決以明隆重 皇室之意

### 頒布行政審判法設立行政審判院

謹按行政審判院爲救濟行政上違法處分而設亦憲法機關之一而行政審判法即所以規定該院之職權及行政訴訟之程敘者也原單列入第六年查現在資政院核辦各省督撫侵權違法事件多屬行政訴訟之性質此項裁判之權應屬行政審判院若長令資政院辦理恐性質混淆於事實上多所窒礙茲謹擬提前設立以清權限

### 頒布審計院法設立審計院

謹案審計院所以檢察決算報告爲將來憲法上必要之機關其組織及權限須以法律定之故欲設審計院不可不先定審計院法原單列入第八年惟本年既試辦預算則宣統三年分之決算報告必應交資政院議決此項審計院法擬於宣統三年頒布審計院擬於宣統四年設立以保決算之正確

### 頒布民律商律民事刑事訴訟律

謹案本條列舉各律與刑律同爲國家重要之法典實司法衙門審判一切訴訟之根據此等法典一日不頒即審判廳亦等虛設原單本定以第六年頒布茲謹提前

並與刑律一律於宣統四年實行

頒布戶籍法彙報各省戶口總數

謹案戶籍法爲調查戶口必要之法律與選舉事宜又有直接之關係原單定以第

五年頒布茲擬與彙報各省戶口總數一併提前

宣布憲法

宣布皇室大典

頒布議院法

頒布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

謹按議院法及選舉法爲設立議院直接之預備而憲法爲議院法選舉法之根本

皇室大典又與憲法有輔車之關係必須於設立議院以前一律制定原單列

入第九年現在開設議院之期既確定宣統五年則以上各法自應於宣統四年六

月以前一律頒布以資信守

舉行上下議院議員選舉

謹按中國地廣民衆調查選舉資格編造名簿必非一二月所能告成故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則選舉之事不可不於宣統四年即行開辦茲仍按照原單次序列入頒布選舉法之後庶免臨時倉猝之弊

確定預算決算

謹按原單本條列在第九年查預算決算爲議院應行議決之要端現議院年限既已提前預算決算自必於未開議院以前確定方免貽誤茲謹提前辦理

頒布召集議員之 詔

謹按本條原單未列伏讀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 上諭開設議院應以逐年籌備各事辦理完竣爲期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卽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等因欽此 聖訓周詳允宜遵守茲謹欽遵列入以昭我 皇

上繼 志述 事之盛

實行開設議院

謹按本條係遵照本年十月初二日 上諭敬謹纂入 又按此次修正清單列

舉事宜以與立憲政治有直接關係者爲限此外普通行政事宜如巡警教育等項于原單所列舉者應責成該管衙門嚴定考成督飭進行不容稍涉疏懈致滋廢弛李家駒奏考察日本財政編譯成書呈覽摺

奏爲考察日本財政。編譯成書。敬陳管見。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前出使日本。考察憲政。所有官制。官規。地方自治制。行政裁判制度。司法制度。皇室制度。詔敕制度。均經編輯成書。先後奏報在案。其財政一類。於上年八月。將考察底稿。攜帶回京。並由日本大藏省陸續寄稿前來。經臣督率隨員等悉心編譯。計纂成日本租稅制度考十冊。日本會計制度考四冊。恭繕成帙。進呈御覽。竊維國家財政。不外制入制出兩大端。制入之名類不一。而以稅法爲最要。制出之法規不一。而以會計法爲最要。臣即於此二者詳加考察。日本維新以來。租稅制度。迭加改良。會計法規。屢經釐訂。揆其進行之次第。實可爲改革之師資。謹就我國財政之現情。證以微臣考察之一得。爲我皇上縷晰陳之。比年以來。財政之困難。亦已極矣。財政困難之原因不一端。而最著者。則國家經費之增加是也。國家經費增加之原因。亦不一端。而最顯者。則國際之交通與憲政之籌備。

是也。閉關之世，政主治內而不務外。其爲國也，閒暇故政費無多。自海禁大開，日與列強相接觸。於是對外之費相乘而起。如外交費。如國防費。如國債費。皆自國際交通啓之也。專制政體。但主消極不尙積極。其爲法也，簡易故政費亦無多。自籌備立憲事宜。按期進行。於是所需之費遞年有加。如司法獨立費。如地方自治費。如教育普及費。如經濟行政費。如整理財政費。以及一切改革經費。皆自憲政籌備肇之也。歲出驟增。而歲入不濟。部臣仰屋於內。疆臣羅掘於外。內外皇皇不可終日。持積極之論者。則謂軍國大計不容緩圖。持消極之論者。則謂民力已殫。激將生變。平心論之。國家經費之增加。屬於世界自然之趨勢。蓋社會之文明日進。則國家之職務愈繁。職務愈繁。斯經費愈增。自然之理也。日本明治初年。歲計總額不過三千萬圓。近年預算總額已逾五萬萬圓以上。前後四十年間。所增幾三十倍。此外各國經費增加速率。亦復相等。或且過之。大勢所趨。亦略可睹矣。夫經費果能節約。則國家與一私人同。自以節約爲善。然節之至極。將舉國家必要之事業。弛而不張。此所謂消極政策。萬不行於生存競爭之世者也。今論者謂財政奇絀。當權事之輕重緩急。量入爲出。是未知計臣責任與閣臣責

任之區別也。蓋國家事務，孰輕孰重，孰緩孰急，關乎政治之全局。即大政方針之所在，是爲內閣之職權。非計臣所能代謀。如閣臣以爲某事在所必舉，則此費在所必需，而費所從出，如何籌畫，斯爲計臣之責，不可混也。論者又謂民窮財盡，當爲休養生息之謀。不當爲竭澤而漁之計。是未知經濟行政與財務行政之區別也。今日民誠窮財誠盡矣。然其所以窮所以盡之故，由於經濟行政之未善者半。由於經濟行政之未善者亦半。稅制組織之不良，稅目選擇之失當，國民負擔之不公，徵收方法之不便，此屬於財務行政之範圍。度支大臣所當有事也。至於振興實業以開拓國民之富源，獎勵貿易以抵制外貨之輸入，則屬於經濟行政之範圍。農工商郵傳大臣所當有事也。臣所言者，屬於財務行政之範圍。其大綱曰制入，曰制出，制入之要義，一曰租稅之收入。租稅之原則有四。其一爲財政之原則，即租稅當圖充足，及有伸縮力者是也。蓋租稅爲國家收入之大宗，不惟經常費所取資，即臨時費戰時費之增加，亦將於是乎賴。故當謀充足。又國家財政歲有變更，故租稅當具有伸縮增減之能力。否則年年改廢，年年增損，國家既不勝其煩，人民亦不堪其擾。我國租稅以田賦爲大宗，其於租稅中本乏

文 職

十八

伸縮之力。加以稅制沿習日久。窳敗日甚。所入日減。別無所資以爲調劑。此與財政原則不符者一也。其二爲經濟之原則。卽稅源之保護及稅目之去取是也。蓋租稅取自民之所得。則雖多取而不爲虐。若侵蝕其資本。則雖少取而已。苟我國稅目選擇未精。往往侵及國民之資本財產。稅源既竭。後繼何從。此與經濟原則不符者二也。其三爲公正之原則。即租稅之普及與賦課之均平是也。我國自昔重農。故農民之負擔特重。而爲官爲士爲工爲商則不及焉。夫租稅旣當謀普及矣。又必酌其貧富之差。定其輕重之等。故一當免課所得較少之稅。二當採用累進稅主義。三當重課財產之所得。四當力避課稅之重複。如是然後均且平。我國稅制均未注意及之。此與公正原則不符者三也。其四爲行政之原則。即課稅之正確便宜及徵收費用之節省是也。我國關於納稅者。課稅物件與賦課徵收之監督。以及濫收之處罰。滯納之處分。訴願訴訟之規程。皆無精密法令以規定之。故胥吏得上下其手。使人民生額外之負擔。是謂之不正確。且納稅者。或以穀或以錢。納錢者。又因幣制不一。展轉折合。其不便者。一。納稅之地。未經法定。往往斗粟尺布。使人民提携負荷。逾百十里。其不便者。二。納期雖有定制。而

胥吏輒意爲先後。以便私圖。其不便者二。徵收之程敘既煩。收支之機關無別。催科之吏。因緣爲奸。其不便者四。又吾國向行包徵包解之法。督撫責之州縣。州縣復委之吏胥。所耗之數。不止倍於正供之數。在國家耗其二。而僅得其一。在人民貢其一。而實耗其三。是爲徵收耗費與行政原則不符者四也。今將欲增加收入。必先改良稅制。而改革之根本。則首在釐定租稅之統系。考租稅統系。各國不同。有所謂單稅制度者。有所謂複稅制度者。據今世財政家之評論。率以複稅制度爲優。蓋此項租稅賦課所不及者。則以他項租稅賦課之。又行某稅而此類人民負擔過重者。則更行某稅以課他類之人民。彼此相調。輕重相劑。在國家可得大宗之入款。在人民又可保負擔之均平。此複稅制度之所爲優也。特所謂複稅者。決非濫加稅目爲無鑿之誅求也。必循租稅之原則。整理而畫一之。以成有統系之稅制。而後可。歐洲十八世紀之末。稅制紛淆。其用意專以收入增多爲主。至於稅源之保護。分配之均平。皆所不計。所謂無統系之複稅制也。厥後卒至紊亂。乃變計更張。至於今日。統系秩然矣。我國稅制。首重田賦。而地丁租課漕糧漕折糧折耗羨等項。名目不一。此外有釐金有鹽課。有海關稅。有常關稅。有

土藥稅、有茶稅等項。又有雜捐。而牙稅、當稅、契稅、油稅、酒捐、漁捐、豬捐、船捐、車捐、舖捐、妓捐、賭捐等項。不勝枚舉。殆無統系之可言。蓋自近年國債迭增。新政繁舉。每遇一事。輒籌一款。又無通行全國之法令以統一之。於是直省各自籌款。各自開捐。與日本藩制時代及歐洲中葉稅制紊亂情形無異。故卽以租稅一端而論。已足兆分裂之危機。爲今之計。非通盤籌畫。迅速清理。不足以救財政之窮。清理之策有五。其一舊稅之當改良者。如田賦如鹽課如關稅是也。此項稅目。我國沿用已久。各國通行亦廣。惟舊制疏舛流弊滋多。以致收額日減。尤宜及時改良。如田賦。則當用純益課稅之法。不當用計畝課稅之法。無論宅地田地。一律賦課。不可偏廢。此外丈量地畝。編製台帳。皆改良田賦所有事也。如鹽課。則當行國家專賣之制。不當沿鹽商包賣之法。所有引地之改變。鹽場之限制。皆改良鹽課所有事也。如關稅。則以收回稅關管理權。及改正稅率爲主。惟事關條約。亟應爲改正之準備。其未經改正以前。則當先行返稅法。消費稅法。及丁租課。漕糧漕折糧折耗羨等項。自日本制度言之。皆屬於地租。所宜裁併。畫一不宜。

多立名目。徒滋紛擾。其餘各稅亦宜審其性質以類相從。釐而一之。此歸併舊稅之策也。其三舊稅之應廢止者。如釐金。如統捐。如常關。如茶稅。以及煩複之雜稅。皆是釐金一項。外人稱爲內國通過稅。粗工商之發達。助客貨之暢銷。其應廢止自不煩言。統捐常關亦復相類。茶稅一項。前有茶引之制度。後有茶釐茶捐之別名。此亦有礙茶業之發達。且收額無多。廢之爲便。此外各項雜稅。亦宜分別存廢。如牙稅。如當捐。如鋪捐。如漁捐。將來可歸併營業稅。如契稅。則或歸併入田賦。或改爲財產承繼稅。如船捐。如車捐。如妓捐。仍可列入雜稅一類。以充地方自治經費。此外則宜一律刪除。以省煩苛。而賭稅一項。尤宜痛絕。此廢止舊稅之策也。其四舊稅之當擴充者。如酒稅。如烟稅。如印花稅。之類是也。此項租稅。各省或經試辦。或未實行。尤宜及時擴充。以增收入。各省酒捐辦法不一。亟宜釐訂稅章。通行全國。現行土藥稅。以禁烟之故。斷難久存。近已稅額銳減。宜以煙草稅代之。煙草固以專賣爲便。惟恐尙難遽行。可仿日本故事。先行煙葉專賣之。印花稅章程。尙多可議。宜重加釐訂。此外登錄稅。登記稅。如一時未能實行。可先擴充印花稅之範圍。以資彌補。此擴充舊稅之策也。其五新稅之應加者。夫舊稅

之應歸併及廢止者如是其多。而改良及擴充者亦復不少。酌盈劑虛。收入之數。約可相抵。然以供將來之財用。則尙虞不足。不得不另增新稅。考各國稅目甚繁。約而言之。如營業稅。如財產稅。如家屋稅。皆收益稅之可行者也。如特別所得稅。如通常所得稅。如兵役稅。皆所得稅之可行者也。如飲料稅。如物品稅。如使用稅。皆消費稅之可行者也。如承繼稅。如取引稅。如運輸稅。皆行為稅之可行者也。惟是同一稅也。他國可行。而我國則不可行。故選擇貴得其宜。又同一可行之稅也。而若者可以速行。若者不能速行。故先後貴得其當。又或同時可以並行之稅。而或則應定爲國家稅。或則應定爲地方稅。故分配貴得其平。要之以統系爲準則。以國情爲依據。是在制國用者之權衡矣。

二曰租稅以外之收入。此項收入可分三種。其一官有財產。各國範圍有廣有狹。大抵不外官有土地。官有森林。官有礦山等項。我國官有土地。以莊田爲大宗。皇室有莊田。宗室有莊田。八旗駐防有莊田。將來確定皇室經費。及變通旗制之時。應並規定官有土地之界限。又將來整理田賦之後。所有隱田及無主之地。亦可收爲官有。至官有森林。則各省山林川澤。向屬官家。而西北各省森林之應歸官有者尤夥。苟經理得宜。必

成收入之大宗。至礦山應歸官有與否，各國辦法不同。我國礦產雖富，外人方協而謀我。與其政府無力自辦，致啓覬覦，不如獎勵民辦，以保利權。其有非民力所能舉者，則仍由國家辦理，亦政策不得不然者也。其二官辦實業。有工業。如紡織廠、印刷局之類，有商業，如銀行、郵便匯兌之類。此外如郵政、電報、鐵路、航業及各種專賣，皆官辦實業之大宗。我國現辦之郵電路輪，均稱獲利，造幣廠創辦伊始，銀行亦逐漸推行。此外應行擴充之事尚多，皆宜銳意經營，以規大利者也。其三政務公費。有司法公費，如訴訟費是，而登記公證等費屬焉。有行政公費，如考試費、圖書館博物館觀覽費、營業許可費之類皆是。此外罰金科費、沒收金物等項，性質稍異，然亦收入之一宗也。三曰公債。公債性質與私人舉債無異，有利息有償期，故不能以爲國家收入之一種。且公債之作用，尤在通融緩急，調劑盈虛，故財政家不以爲收入，而以爲調和收支之利器。雖然，從公債之性質而言，誠不與於租稅之列。而就預算之便宜而論，則可歸於歲入之科。考公債有隨意公債與強迫公債二種。強迫公債雖名爲公債，實與租稅無異。我國前此之昭信股票，實近於強迫公債。此項公債亦非萬不可行，然必事起倉皇，無從支應。

文 續

三十四

乃可偶一用之。苟屢行不已。則上失國家之信用。下紊經濟之秩序。不可不慎。若隨意公債。則有利而無害。我國今日尤有不能不行之勢。蓋因經費竭匱之故。始言整理財政。欲行整理。則必先籌整理之費。試舉例以明之。如整理田賦一事。考日本改正地租。合官費民費共用三千餘萬圓。我國土地十數倍於日本。姑以十倍計。亦需三萬萬元以上。除民費一萬萬餘元外。政府所應籌措者約二萬萬元。即分作五年計。每年亦需四千萬元。又如整頓幣制一事。據度支部原案。限以五年。舉各省自鑄銀元銅元悉數收回。現在各省自鑄及流行之寶數若干。雖不可稽。大致每省平均一千萬元。則全國約有二萬萬元。今欲悉數收回。每一元約耗十分之二。以二萬萬元計。所耗約四千萬元。此不過舉例而言。其餘改良整理一切稅制。無不須先墊鉅款者。則舍募集公債以資周轉。更有何道哉。比年以來。日言理財。而不爲根本之改革。徒事目前之補苴。凡所措施。卒歸無效。由於不籌墊款。動生顧慮之故耳。蓋凡物不能無代價。欲收重利於後。必先投資本於前。日本之於臺灣。初以五千萬元收買大租地券。以圖租稅之統一。近則地租一項。已有數百萬元之歲入。以供臺灣行政費。約略相當矣。此尤近事之可徵。

者也。惟是欲行公債，所當預籌者凡四事。一、資源之籌畫，即如何而能使公債暢銷是也。果使國家財政基礎鞏固，信用深厚，則公債銷路自廣，可無待言。茲當基礎未固，信用未厚之時，不得不先爲人民廣籌公債之用途。用途廣則銷路自廣，至用何術以廣其用途，則屬於公債政策。茲不贅。及二條件之籌畫，公債有有利公債無利公債及有期公債無期公債之別。又有有擔保公債無擔保公債及內國公債外國公債之別。現在募債，自應用有利及有期條件以堅信用。又募債所以整理行政，與興辦實業不同。不必附以擔保。既無擔保，則不問內國外國均可一律招募。以利用外資之輸入。三使用之籌畫，募債既以整理行政爲主旨，則使用之限制，及整理之方法，成績所宜預定。如爲整理某項租稅而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他項之用。此限制之法也。其整理之案，應預定遞年之辦法，及其應完之成績，逐一詳列，嚴定考成，以收實效。四、償還之籌畫，現歐洲盛行永遠公債，由於民力富足，國家信用鞏固之故，非我國所能取法。自宜先行有償公債，而償還之法，所當預籌。考各國有行減債基金制度者，宜師其意，設公債償還局，專司其事。又公債既爲整理行政而設，其有將來可收厚利者，如整理田賦之

類應仿特別會計之例，預定將來收入增加之時。每年提出若干以供償還此項公債之用。是皆籌畫公債之要義也。如上所陳，以言制出，則酌劑財用，必以政治方準為衡。以言制入，則增進財源，首以統系稅制為要。財政大綱略具於是矣。雖然，一出一入之間，必有法制焉，以規範之。而後能得其當。此為形式之財政，亦謂之財務行政。考歐洲財政制度之發達，以英吉利為最早。大陸諸國，則肇於中世紀以還。所謂財政統一時代是也。當時統一者凡三事。一曰預算之統。即合地方分立之預算而定總預算之制度者。二曰金庫之統。即合地方分立之金庫而定中央國庫之制度也。三曰財務機關之統。即收散亂無紀之財政機關而定獨立之統一機關也。無論何國，凡財政制度之完備，必在立憲政體確定之後。蓋立憲則有議院審計院等以司監督財政之職。財務行政乃有起色也。臣竊以為我國財務行政，亟當改良者有二。一歲計法規之釐訂也。歲計法規者，定整理歲計之程式及辦法者也。其最重要者為預算制度。各國每揭其綱要於憲法中。其次則預算之編製施行及決算等，別以法令規定，而總稱為會計法規。此外又有國庫補助法、稅法、國債法、徵收法官有財產管理法之類，皆屬財

政法規。而與會計法規並行者。法規不備。財不可得而理也。我國財政素清之最大原因。由於預算之不立。預算要義最貴統一。故以總預算為主要。總預算編制之任。屬於各主管衙門。而統於度支部。總預算決定之任。屬於度支部。而統於內閣。各部不能自專。各省不自爲政。我國不然。部與部不相謀。省與省不相涉。各部與各省不相聯屬。既無統一之機關。又無編制之法程。於是中央十二部。則有十二部之預算。地方二十二行省。則有二十二行省之預算。不啻析一國爲數十國也。且自中央與地方之關係言之。則我國但有地方財政。而無所謂中央財政。以中央政府。無不仰給各省也。又自各部相互之關係言之。則我國但有特別之預算。而無所謂總預算。以度支部向不干預各部也。夫特別預算。本屬不得已之舉。日本特別會計。凡四十五宗。彼方引爲詬病。可爲鑒戒也。我國預算制度。中央總預算之外。應否另立各省預算。此與官制有關。將來應詳爲規定。今惟有舉全國財政。悉統於度支部。而以度支大臣總收支出納之衝。至其事業性質特殊者。始行特別會計之制。嚴戒濫用。並將一切會計法規。迅速釐訂。以立施行之準。並將財政法規一律頒行。庶治人與治法相資爲用矣。二歲計機關之整

臺 載

三十六

理也。歲計機關有三。其一財務行政機關。有中央地方之別。中央機關東西各國皆以屬於度支部。惟官有財產官辦實業則爲經濟行政。而隸於農工商等部。此外純以收入爲宗旨。及性質特殊者。如各種專賣局之類。則特設機關司之。而統由度支大臣監督之。故各國度支部通有之職權。可以預算事務。會計監督事務。制定收入法規事務。三大端括之。至於下級機關。則各國成例有二。一特設財務官。一委任地方官。此由於歷史地理及事務性質之不同。未可執一而論。若採因地制宜之制。則以委任地方官爲便。若採全國統一之制。則以特設財務官爲宜。大抵直接稅及森林事務。則宜行委任之制。間接稅及官辦實業。則宜行特設之制。其大較也。我國現制除關稅外。各種租稅。純以地方官爲徵收機關。將來稅制改良。則財務官亦應分別特設。此財務行政機關之當整理者一也。其二財政監督機關。監督之別有三。一立法監督。即議院預算之協贊也。學者稱爲事前監督。二司法監督。即審計院決算之檢查也。學者稱爲事後監督。三行政監督。即行政內部歲計之實行也。學者稱爲中權監督。現在資政院諮詢局先後成立。而以議決預算爲其職權之一端是已。立事前監督之基礎。既有事前監督。

則事後監督之審計院。設立不容過遲。且其地位職權。必須獨立。與行政機關相鼎峙。乃能收效。至於中權監督。則凡屬財行政務。皆由度支大臣指揮。此財政監督機關之當整理者二也。其三收支出納機關。可分爲收入機關及支出機關兩項。收入機關。又分爲三。一命令機關。收稅官吏是也。二領收機關。金庫是也。三保管機關。亦以金庫當之。更有暫時領收官吏。及暫時保管官吏。以補金庫之所不及。其立法之精神。要在使領收保管與命令之權。各自獨立。不相侵越。支出機關亦分爲三。一命令機關。度支大臣。及其所委任官吏是也。二支付機關。三保管機關。均以金庫當之。更有預支現金官吏。以補金庫之所不及。各國通例。大致若此。我國收支機關。渾而不析。州縣徵收。以達於司。司受其成。由督撫以達於部。但使定額無缺。即可完其考成。至於各地方截銷報解之數。與實際徵收之數。是否相符。國家曾不過問。近年各省增設局所。銷耗愈滋。於是中央歲計總額。日有所減。而各省人民負擔。日有所加。正坐收支機關不分之弊也。蓋以命令機關而兼領收機關。於是有借端需索。假公濟私之弊。以領收機關而兼保管機關。於是又有侵吞公款。暗中取利之弊。以命令機關而兼支付機關。於是又有浮支公管機關。

文廣

三十

款先後挪移之弊。以支付機關而兼保管機關。於是長支短欠。虧空逋逃之弊。各國懲貪之法。寬於我國。而官方整飭。勝於我國。豈外國官吏皆賢。而我國官吏皆不肖哉。則以外國法令精密。其官吏不惟不敢貪。且不能貪。我國法令疎闊。刑罰雖重。不惟不能止貪。而反以教貪。明制官吏坐贓一兩以上者流。而官典犯贓者歲輒數十百起。則止貪之道。固在此不在彼矣。收支機關。既圖分立。則金庫制度。首須改良。現制度。支部有金銀庫之外。京師則宗人府。外務部等衙門。直省則藩鹽各司糧關諸道。各自有庫。其他各部院現款出入之專司。各府廳州縣徵收之櫃。皆無庫之名。有庫之實。當歐洲中葉財政分立時。所謂官府金庫制度者。正與相類。今欲統一庫政。宜定國庫制度。設國庫長官。隆其職權。凡京外官府舊有之庫。悉改隸國庫長官。庶主計者。不司現金。則侵挪自絕。典查者。設有專職。則稽察匪難。至於我國國庫制度。將採中央國庫獨立之制。抑採各省分設國庫之制。亦與官制有重大之關係。所宜詳為規定者。此收支出納機關之當整理者三也。夫財政一端。為國家存亡之所寄。人民榮瘁之所關。重矣要矣。各國財政家之所經營。東西學者之所討論。廣矣博矣。臣學識淺陋。語焉不詳。見聞所

及粗知概要。第如所陳者。改絃更張已屬非常而驚世俗。然而事變紛乘。緩無可緩。倘復畏難顧慮。舊貫相仍。則目前雖欲酌增歲入。勢已不行。萬一事起倉皇。急需鉅款。不知何以爲計。言念及此。可爲寒心。日本蕞爾國耳。顧當甲午庚子二役。前後增稅者近一萬萬元。日俄戰役。增加非常特別稅二次。計一萬萬元以上。自非稅制改良。機關靈敏。安能一呼而集。安堵無驚也哉。要而論之。我國今日因時變而圖競存。不得不執進行主義而擴張事業。擴張事業。不得不增加國用。增加國用。不得不整理財政改良制度。是必有內閣統一政治於上。以握其綱。計臣經營策勵於下。以舉其職。然後治法與治人相輔而行。此則官制所關。尤爲重要者也。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候聖明採納。施行。大局幸甚。

文  
獻

未有知而不行者也  
知而不行只是未知

王陽明語

中國紀事

國

報

(87)

滇督通告英兵侵佔片馬電文。今年各報開始即載有英人進兵圖佔雲南片馬一事，此事由去臘杪滇省諮詢局通電各報謂英人進兵侵佔片馬有窺伺川藏之勢，其實英人蓄志固不僅在川藏並欲窺伺麗維也。至其起事之原因則言人人殊有謂滇緬邊界有匪鬪聚英人越俎進兵代剿者有謂去歲我國由雲南邊界新發見一與西藏交通之路旋即派兵駐紮其地英人指爲彼國領土亦由緬甸派兵駐紮其地因而互相爭論者姑無論有無其事就令有之亦不過藉口之辭要其處心積慮則久欲由北緬密芝那進附滇北之背可斷言也今得滇督李仲帥致各省督撫電文云邊事危急蒙拯救撥協感佩公忠仍懇從速滇爲恃協貧省政策謀邊爲急查滇緬界務係屬中英國界英緬目的注重打通印緬穿插藏地關係至鉅非僅滇邊以前滇緬會勘僅及于永此誤彼爭一隅起點英執紫線由高黎貢嶺上循雪山直通西藏持議極堅抵牾載騰緬路事著恨亦深義於秋間探悉英緬將佔片馬進窺麗維欲以兵力定界。

屢電外部告警。請其詰阻磋商。言之不爲不早。部中照會一次。英使復詞狡卸。事竟擱置。義屢擬派兵屯駐片馬。苦於要約在先。中兵不得過嶺。片馬爲中國世守治理地。却在嶺外。恐其藉口挑畔。惟有催部一面阻止用兵。一面迅請覆勘。乃兩說莫均不理。月中竟發兵進佔片馬。設台築壘。驅逐教員。逼役土民。節節布置。前鋒兵隊數約二千以外。又在浪速一帶用兵侵畧。蠻橫已極。義迭以派兵上界巡邊請旨。併請飭部嚴重交涉。要求退兵。而後妥議。電旨慮生衝突。戒勿輕啓兵端。近奉部電云。已電交劉使向英政府直接交涉。先求根本解決。再議派勘。近日部中照會。英使竟置不復。出此原非得已。惟行於兵佔以後。惜其已遲。此時不先要求退兵。卽與磋商解決。不獨國體無存。且恐愈肆要挾。解決仍難。昨復以嚴籌邊備。以爲磋商後盾。電請朝旨主決。尙未奉批。國勢積弱。內外均無可恃。一髮牽動全身。戰畔一開。兵事不僅在滇。經義雖愚。何敢不慎維大局。惟籌備不可不預。疆臣責在守土。彼欲大奢。事關全界。斷非滇督所敢妄主。卽就滇。既無守土官輕允割之理。尤無任聽縱橫不予以遮攔之勢。熟權統顧。以求兩全朝廷之事也。盡力防禦。誓死以守。疆臣之責也。力之不濟。天下共見。是在朝廷與。

各部省策應援助。共保危疑。諸帥忠忱難抱。急難與共。務求指授機宜。協力匡救。川滇  
唇齒。此事相關倍切。尤望次帥迅賜教示。云云。

英人要求桂省邕色航路權。桂林英領事屢要求擴張南寧百色之航路權。並築停  
輪碼頭。曾經魏謹院景桐。尤爲查覆。乃英領又直接向北京外務交涉。頃已電報紛馳。  
商量對付之法矣。

陝省奏准改辦統稅。去年十一月間。陝撫恩壽。曾奏請改辦陝西百貨統稅。其大意  
謂陝西百貨釐金。自光緒二十二年改章。兩道併收。較前次分起稽征。繞越漸少。收數  
亦有起色。然如東路之大布棉花。西南路之水烟藥材等貨。仍由兩處或三處分收。未  
能概歸割一。現司庫異常艱窘。亟應將全境釐捐改照統稅辦法。俾征收不虞散漫。款  
項日漸加增。查通省原有釐局二十九處。擬將原設繁盛邊要地方各局。改爲統稅總  
局。其境地稍偏。收數較少等處。改爲統稅分局。酌設查驗分總卡。以防繞越。統計歸併  
裁撤。實改設二十七局。併謂由宣統三年正月起。一律改併。通照統稅章程辦理等語。  
經已由度支部核准覆奏。奉旨依議矣。

直隸統一財政之實行。直隸因統一財政。已將財政總匯處各股合併爲一歸藩司主政。運司副之所有各股原充坐辦帮坐辦之候補道員。一律裁撤。改設各科。每科設一科長。以候補知府以下任之。設一二三等科員若干。書記若干。均歸藩司統屬。藩運道各庫款項。統存於直隸省銀行。各衙門局所應領之款。先由財政處核准。發給支票。向銀行領取。使收入與支出權限各分。不相混合。其釐金印花稅。改歸該處籌款科辦理。故釐稅印花稅兩局。均於去年終裁撤。又因各署局發款。或用行平。或用公砝平。或用京平。參差不一。已一律改作庫平。以九四折發俾歸劃一云。

直督決行公債之原因。直隸公債票一案。不待諮詢局核准。即於年終發行。此殆直督侵權違法之一證也。茲聞其原因。實由直隸新練之混成協軍餉。已虧欠至七十餘萬。軍士勢將鼓噪。若不給發。恐全軍生變。故與各銀行商定。先由直隸銀行擔任八十萬。他銀行擔任若干萬。以公債票作抵。方有的欵。然而先事不能預籌。臨事又敢於違法。不知諮詢局將何以對付之。

郵傳部募債之沈滯。贖回京漢鐵路公債。由英國某公司引受後。前在倫敦發行。惟

我國發行此公債時。其計畫係按照各國發行公債普通辦法。後購者寥寥。英國某公司乃出而引受之。現在倫敦市場。因此次辦法不照從前先例。故應募者不甚踴躍。晤士報。日前屢有辯論。我國郵傳部及駐英公使。亦曾向該報聲明。惟倫敦股票懋遷。公司以此項公債。名義上雖名爲中國政府外債。而實際上尙有未合。窺其用意。蓋欲以特別募債法責難我也。嗚呼。國勢積弱。財政上不能立信用。郵部雖欲倣照各國募債之成例。以期保我利權。其如人之不我應何哉。

華俄銀行改名之原因。華俄道勝銀行改名俄亞銀行。前已由錫督電致政府。囑其轉質俄使。是何用意。茲聞該銀行之組織。現因與俄國諾札魯奔銀行合併。故改用俄亞銀行之名。登華俄銀行。創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俄金資本二千三百四十一萬五千盧布。吾國政府入股本六百十六萬五千盧布。據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號調查。所有全部財產。已達二億二千五十七萬六千盧布。其中並有現金千五百八十萬四千四百盧布。貯蓄金五百六十一萬二千六百盧布。近又加入諾札魯奔銀行資本。二千五百萬盧布。又查諾札魯奔銀行財產總額。已達一億八千六百九十一萬四千。

八百七十盧布。又其現金四百七十二萬八千三百盧布。貯蓄金百六十萬七千八百三十盧布。今乃合而爲一。不幾令人可驚乎。揆俄人之意。欲以此銀行爲統一全國財政之一無上機關。而伸張其經營極東之勢。並操縱世界之商務。但不知置我國股本於何地矣。寄語後來之與人國合辦銀行者。須注意及之。

吉林邊界之調查。吉林省邊界時被外人侵佔。吉撫有鑒於此。乃派員調查沿邊界務。茲據東北路確實調查報告云。東北一隅由俄之伯利迤南耶字界碑起。緣烏蘇里江。經松阿察河西轉興凱湖。至黑背山西南之瑪字界碑止。斜長一千四百餘里。均與俄東海濱省接界。南面由瑪字界碑起。西南達細鱗河。過東清鐵路。至穆稜窩省。又折而西北。至甯安府之東邊止。約五百五十餘里。東半與東寧廳接界。西半與寧安府接界。由老邊起。直至涼水泉子分水嶺。西緣牡丹江。至三道河渡江。蜿蜒而西北。經方正縣。西岸腰嶺子。至松花江岸止。約六百五十餘里。由方正縣西界江岸起。東至依蘭府。再東至川富錦等縣。再東則臨江綏遠各府州。以下至耶字界碑。緣江曲折。一千四百餘里。江北由黑河口中分。迤西爲黑龍江省界。迤東爲俄阿穆爾省界。此東北路鄰近俄

疆之大概調查也。

延吉之反客爲主。朝鮮人之移住延吉者。自去年八月間計之。已達九萬七千一百三十七人之多。概爲咸鏡北道之人。其他茂山會寧鐘城等處人民。襁負而至者絡繹不絕。據日本領事報告。謂自去年七月後。忽增二萬餘人。每日平均至延吉者。約有六十人。至今春三月間。當可更增二三萬人。惟中國人之總數。不過三萬餘人。日人避殖民之虛名。以朝鮮人爲前驅。願我疆吏速爲未雨之綢繆可也。

山西大學堂收回自辦。山西大學堂西學專齋。經前晉撫岑雲帥。督同官紳。與該總理英人李提摩太。訂立合同。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奏明開辦。現因十年期滿。由晉撫丁寶銓。於去歲二十六日。奏明收回自辦云。

仰首攀南斗  
翻身依北辰  
舉頭天外望  
無我這般人

## 世 界 紀 事

財政修正案否決。英國政府已將財政修正案提出下院。下院討論一日。卒以對二百二十二票之三百二十四票大多數否決之。

保守黨之態度。英國保守黨領袖張伯倫於卜明港演說。聲言保守黨於新議會當極力反對上院否認權限制案。末論創設多數之新貴族。實爲違悖憲法。

海軍豫算與急進黨。英國政府本年度之海軍豫算案定四千五百萬鎊。明年度更加五百萬鎊。議員中之急進黨員非難此鉅額之支出案。極力反對。

英國之輸出入。英國正月之貿易額。輸入則增加六百七十八萬五千八十七鎊。輸出則二百九十二萬七千七百十六鎊。

英皇誹謗事件。倫敦利卑列打新聞揭載記事。謂英皇未與現皇后美利結婚時。曾與某海軍提督之女爲不當之結婚。後經檢事總長及大訟師起訴。將被告拘留。當公判時。被告力請英皇出爲證人。惟高等法院長以非憲法所許。拒絕之。旋以證據不寔。

世界紀事

二

卒定被告以禁錮十二月之罪。

德儲中止旅行。德國皇太子現已行抵加拉吉打。惟聞中國北方風疫流行。決將極東旅行暫作罷論。擬即由該地乘軍艦回國。

普國人口增加。普魯士之人口最近調查計四千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三人。比之昨年大有增加。

飛行機之新成功。德國之軍用飛行機以十二時間自哥特布市飛至鹿縉市。此距離約三百基路米突。

增收課稅修正案。德國之增收課稅修正案。是定君主與親王及內親王無自然增收課稅之義務。德國議會以對百三十八票之百六十六票通過。

壞國海相之海軍談。壞匈國海軍大臣對匈牙利之代表陳說海軍情形。謂壞匈於一千九百十五年雖可有戰鬪艦十三艘。巡洋艦九艘。驅逐艦十八艘。水雷艇四十八艘。潛航艇十二艘。然此勢力實未充足。非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得有戰鬪艦十六艘。巡洋艦十二艘。驅逐艦二十四艘。水雷艇七十二艘。潛航艇十二艘。則殊難與各國爭衡。

• 塞•外•相•之•近•東•政•策• 塞國外相於匈牙利國議會陳說自己之政策。謂彼意專欲謀土耳其及巴爾幹半島各國之平和的發展及增進塞國與塞爾維亞之親密關係云。

德俄協商與塞國 塞國外相於議院演說謂今日再與德俄接近殊表滿足至彼兩國於波斯問題協商妥洽將來必能確立波斯國門戶開放主義云。

英法之對土交涉 英法兩國政府欲以巴達鐵道貫通小亞細亞現已與土耳其政府開始交涉惟德國現未參與此議。

荷蘭築城問題 荷蘭政府於普列畢京建築城堡頗惹各國注意現荷蘭政府聲言不論何國有以此事為擾亂國際的和平提議附之協商或國際會議者皆當拒絕俄國之義務教育 俄國議會已將普通義務教育案可決。

比國博覽會之損失 比京大博覽會之損失額計百四十四萬六千法郎。

波斯之財政顧問 波斯議會已決聘美國人五名為該國財政顧問員。

波斯藏相被刺 波斯之大藏大臣由議會返宅途中被人狙擊兇手已逸待緝。

墨國之革命軍 墨西哥之革命軍於美國國境死灰復燃。現已占據焦律治。形勢頗危急。美國爲保持中立更派遣騎兵三中隊。

菲律賓之天災 距馬尼刺三十哩程之德路火山噴火。附近之村落被破壞者五。死傷無算。又海嘯突起。死是役者約三四百人。

日本之政局 日本桂首相與西園寺侯晤談。謂今日政府非藉一大政黨。未易爲力。然深察政黨之勢力。及其主義方針。除政友會外。實無可謀國政者。故政府決欲與政友會協同一致。共理國政。西園寺侯深贊其議。決諾其請。與之提携。

追加豫算提出 日本政府現提出追加豫算於衆議院。計賀英皇加冕之軍艦派遣費五十七萬六千百三十七圓。滿洲防疫費九萬八千圓。外務省所管居留中國之日本人防疫費三萬圓。陸軍省所管駐紮滿洲軍隊防疫費三萬八千圓。又滿洲鼠疫防遏費一百萬圓。

叢錄

## 春冰室野乘

明季京師俗尚

謝在杭小草齋集有與友人書畧曰長安二三月閒土膏變動煖氣上騰家家戶外溝潢一時翻滾穢濱狼藉平鋪交衢人馬踐之輒陷衣體臭腐經月不消觸鼻入喉靡不眩逆嘔嘔浸成瘟疫官署政事無纖毫可經心目而投刺報謁置酒召客及赴人招日日相續暑暑相牽無寸隙也在杭生當明季所言殆與今日無一不同

### 亭林先生獄事續紀

前載亭林先生兩札畧見當時獄事厯畧茲讀先生致山東大吏書一首於此案始末言之綦詳因亟錄之康熙七年二月十五日在京師慈仁寺厲中忽聞山東有案株連即出都門於三月二日抵濟南始知爲不識面之人姜元衡所誣姜元衡者萊州即墨

## 叢錄

二

縣故兵部尙書黃公家僕黃寬之孫黃瓊之子本名黃元衡中進士官翰林以養親回籍。揭告其主原任錦衣衛都指揮使黃培見任浦江知縣黃坦見任鳳陽府推官黃貞麟等十四人逆詩一案於五年六月奉旨發督撫親審事歷三載初無干涉忽於今正月三十日撫院審時稟稱有忠節錄及啓禎集一書元衡口供、啓禎集二本、皮面  
坦之父、黃宗昌即黃坦之父、  
上有舊墨筆寫忠節錄字樣陳濟生所作係嵐山顧甯人到黃家搜輯發刻者咨行原籍逮證據其所告此書中有黃御史坦之父、黃宗昌即黃坦之父、  
上有舊墨筆寫忠節錄字樣傳一篇有云家居二年握髮以終以爲坦父不會蘿頭之證有顧推官咸正傳一篇有云晚與甯人游有云有甯人所爲狀在以爲甯人搜輯此書之證不知此傳何人授稿何人親見刻板見在何處此書得之何方而就此握髮一語果足以證已故二十餘年黃御史之不蘿頭否就此與游二語果足以證甯人之即顧甯人又即搜輯此書之人不以讀邸報此書已於六年二月曾經沈天甫出首矣請畧言之昔敝郡有陳明卿先生諱仁錫以壬戌探花官至國子祭酒好刻古書有資治通鑑大學衍義等書一二十二種行世其子濟生亦好刻書濟生已故有光棍施明者從海外來與沈天甫等合夥僞造此書假已故陳濟生之名而羅江南北之名士巨室於其中以爲挾害

之具。又僞撰原任閣臣吳甡一序。以騙詐其子見任中書吳元萊奉旨圈交部議。書內有名之人共七百名。內有寫序寫詩譏傷本朝之人五十餘名。合行查究。奉旨沈天甫夏麟奇呂中逃走之施明未來之吳石林及代主控告之葉大等合夥指造逆詩。肆行騙詐。雖稱逆詩從海外帶來。茫無憑據。又云編詩之陳濟生久經物故。而從海外帶詩之施明又經逃走。此等奸棍嚇詐平人。搖動良民。誣稱謀叛。以行挾害。大干法紀。爾部即將沈天甫夏麟奇呂中葉大俱行嚴審擬罪具奏。逃走之施明未來之吳石林俱著嚴行緝拿。獲日一併擬罪具奏。刑部審得沈天甫等供稱騙詐吳中書銀二千兩未給。將此書出首。欲圖三品前程。按此語則告密之人悉膺顯官。宜乎文字之獄之日繁也。是實奉旨將沈天甫夏麟奇呂中葉大四人於閏四月二十二日押赴西市處斬。施明吳石林緝拿未獲。今元衡所首之書一百二十餘葉與沈天甫之三百一十六葉者刪去雖多。而詩即啓禎之詩傳。即此詩之傳。編造之人卽陳濟生。其爲一書不間可知也。恭繹明旨。不宜曰編詩之陳濟生。而加以又云二字。又云者據沈天甫之所云。是已故之陳濟生。聖明猶燭其認罔。而元衡欲以此牽事外之人。而翻久定之案。其南北通逆一稟云。據各刻本。

山左有丈石詩社。有大社。江南有吟社。有遺清等社。皆係故明廢臣。與招羣懷貳之輩。南北通信書中確載有隱叛與中興等情。或官孽通奸。或匹夫起義。小則謗毀。大則悖逆。職係史臣。宜明目張膽。秉筆誅逆。故敢昧死陳揭。逆刻種種。罪在不赦。北人之書削我廟號。仍存明號。且感憤乎鴟張虎豹乎王侯。南人之書以我朝爲東國。爲虎穴。以僞王爲福京。爲行在。北人之書曰斬虜首。黃培刻郭汾陽傳中。有斬首數千級捕虜五千人語。乃子儀破祿山紀功之詞。擁胡姬。殺金微。又有思漢威儀。紀漢春秋。南人之書有黃御史握髮一傳。又有起義。有舉事。有勸衡王倡義。及迎魯王。浙東王。上益王等事。又有吳人與魯藩舟中密語。又有平敵將軍。有懸高皇帝象痛哭。及入閩入海等事。北人之書有舍章館詩集。友晉軒詩集。夕霏亭詩。郭汾陽王攷傳。南人之書有啓禎集。卽忠節錄。歲寒詩。東山詩史。仿文信國集。子美句百八十章。其北人則黃培所刻十二君唱和序跋等人。其南人則啓禎集所載姓名籍貫。俱在刻本中。約三百餘人。是元衡之意。不但陷黃坦。陷顧甯人。而並欲陷此。刻本有名之三百餘人也。不知元衡與已斬之沈天甫逃走之施明。何親何故。何以得此海外帶來之書。而前唱後和。如出一手。其與不識面之顧甯

人刻本有名之三百餘人。何仇何隙。而必欲與黃氏之十二君者。一網而盡殺之。指其本意。自知以奴告主之罪。律所不赦。欲別起一大獄。以陷人而爲自脫之計。遂蹈於明旨。所謂嚇詐平人。搖動良民。誣稱謀叛。以行挾害者。而不覺也。天道神明。不僭不濫。今于二月四日。束身詣院報到。伏聽審鞫。至敎唆陷害。別有其人。尙容續布。統唯詳察。江南布衣顧甯人頓首。

### 紀亭林自書詩卷

嘗見亭林先生自書所爲詩十首。其中字句多有與集本不同者。彙錄於此。以斟同異。

### 赴東六首

萊人姜元衡。訴告其主黃培詩獄。株連二十餘人。又以吳郡陳濟生忠節錄二

帙首官。指爲炎武集作余所輯。書內集作中有名者三四百人。炎武在都集作余在南京聞之。亟馳投到幽集作頌。繫半載。撫院劉公審鞫。即去年奸徒沈天甫陷人之書。集

此十八字得蒙竟得開釋。因有此作。

人生中古餘。誰能免尤悔。况余庸鴦姿。側身涉危殆。窮竄起東嵎。長鯨翻勃澥。斯人且

魚爛。土類同禽駭。稟性特剛方。臨難詎可改。偉節不西行。大禍何由解。行行過瀛莫。  
前途憇廣川。所遇多親知。搖手不敢言。爾本江海人。去矣自足<sub>集作</sub>全。無爲持<sub>集作</sub>料虎。  
須危機竟不悛。下有清魚水。上有蒼浪天。日起策青驥。夕來至華泉。苦霧凝平皋。浮  
雲擁原隰。峯愁不注高。地畏明湖溼。客子從何來。旁皇市邊立。未得訴衷情。已就南冠  
縛。夜半鶴鵠鳴。勢挾風雨急。廷尉望山頭。<sub>集作枯魚</sub>問河鯈。嗟哉亦何及。荏冉四五日。乃至攀  
髯時。夙興正衣冠。稽首向陵園。<sub>集作</sub>墀。詩人岸獄中。不忘恭敬辭。所秉獨周禮。顚沛猶在  
斯。北斗臨軒臺。三辰照九疑。可憐訪重華。未得從湘纍。羲仲殷東方。伶倫和律管。陰  
厓見白日。黍谷回春煙。柔艤下流澌。輕車度危棧。草木皆欣欣。不覺韶光晚。大造雖無  
私。薰蕕不同產。奈此物性何。鳩化猶鷹眼。天門該蕩蕩。日月相經過。下閔黃雀微。一  
旦決網羅。平生所識人。勞苦云無他。騎虎不知危。聞之元彥和。尙念田畫言。此舉豈足  
多。永言矢一心。不變同山河。

王官谷

士有負盛名。卒以虧大節。咎在見事遲。不能自引決。所以貴知幾。介石稱貞潔。唐至僖

昭集作昭宗時。干戈滿天闕。賢人雖發憤。無計匡杌隉。邈矣司空君。保身類明哲。放逐歸山阿。閉門臥積雪。集作墜笏洛陽墀歸來臥積雪。視彼六臣流。恥與冠裳列。遺象在山厓。清風動巖穴。堂茆一畝深。壁樹千尋絕。不復見斯人。有懷徒鬱切。

### 常熟縣耿侯橘水利書

神廟之中年。天下方全盛。其時多賢侯。精心在農政。耿侯天才高。尤辨水土性。縣北枕大江。東下滄溟勁。水利久不脩。累歲煩零縈。疏鑿賴侯勤。指顧川原定。百室滿倉箱。子女時昏聘。洋洋河渠議。欲垂來者聽。三季饒凶荒。每與師旅併。集作庶徵每隔并誰能念遺黎。百里嗟懸磬。况此戎寇餘。集作况多鋒鏑驚。早夜常奔迸。上帝哀惄惄。天行當反正。必有康食年。河雒待明聖。自非經界明。民業安得靜。願作勸農官。巡行比陳靖。畎澮遍中原。粒食詒百姓。

### 郭筠仙侍郎遺詩

郭筠仙侍郎使英歸國奉命巡撫廣東。未滿任。與總督瑞文莊麟及左文襄以政見。齟齬。抑鬱不樂。竟乞病歸。臨行賦四詩留別士民曰。浩劫東南未息兵。遭時我亦忝專

城知民疾苦。眞慚位與世乖違。敢近名。埽葉文章。勤拂拭。斷愁心事。勸分明。三年尺寸曾何補。孤負深宵對短檠。世事江河日夜流。古人先我有深憂。輸琛西海猶唐典。鼓擢南宮但越謫。犀首直須無事飲鳶肩。豈信有功侯。六條行部吾安放。虛擁旌麾學督郵。積雨翻成曉。曇陰刺桐拂檻影蕭森。粵臺湧洞龍蛇窟。虞苑銷沈草木林。無縱詭隨民病。亟是何濡滯。主恩深誰言。肺附戈矛起。慙媿平生取。友心裏遲聞道未名家。生世波瀾豈有涯。新漲光陰過小麥。故山夢寐見秋瓜。人才邱壑違塵軌。歸計滄江理釣槎。滿目瘡痍心未展。更餘情思寄蒹葭。

## 京師謔聯

都下士夫最工以聯語謔人。咸豐庚申京師失守。於時瑞相國常爲步軍統領。有某者爲撰一聯曰。三國謀臣巴夏禮。八門提督瑞芝山。蓋英法美三國聯軍內犯。而英酋巴夏禮銜下獄之恨。實爲之謀。主步軍統領俗稱九門提督。西兵從東直門入。則九門僅餘其八也。

## 游天童因呈寄禪上人

澠公

文苑

祇役苦炎威。涼颸覓山牖。天童渺何許。欲往但搔首。午氣勢無道。臨流聊自救。一葉從所往。清風與之守。遠林日已沈。大月皓如晝。平廬雙鏡動。文縠千波皺。螢燈亂漁火。蛙鼓催鳴漏。科頭臥船唇。仰面數北斗。夢迎風露深。一枕試曲肘。驚眼明朝瞰。維舟已谷口。僧將策輿迎。并挾嵐光誘。魚磯聚谿童。麋籬立村婦。山泉奮枕稻畦缺。補蔬韭巖居。爾何娛。不識胥徑宥。叢篁翳高厓。呼吸涼雲受。距刹尚十里。山容歷如繡。連峯翠逶迤。聳秀失培塿。高鬟恣萬態。妍枝無一醜。妙績赴我前。一胸落輿後。心知難追摹。延景疲左右。秀嶺忽當面。萬綠入懷袖。危磅礮林杪。俯氣狎猿猱。川原屬列墅。豁若揭蒙蔀。初疑靈境竭。忽笑蠱測陋。踰嶺闕前局。下趨落深臼。一輿山所圍。折旋變昏晝。林靄緣如瀉。界白但巖溜。高松排空來。蚪柯恣蟠糾。數里深列衙。大材足堂構。睥睨數百祀。黛借佛力佑。豈感斤斧赦。直犯風雷鬥。天半萬玉鳴。強聒笙璈奏。渺不覩匹練。但見雲氣覆。

文苑

二

四山青濛濛。大竹森千畝。據高此聚族。厚積非自寇。崇峯破天慳。太白鎮地紐。千厓朝所尊。肅肅誰敢友。禪關豁雄深。巖穴儻齊壽。琳宮鬱霞起。秘閣銜瓊鏤。奎章先朝煥。經藏勝代有。縉徒嚴戒律。廣座洪鐘扣。寄師出家雄。異材挺天授。行脚半天下。奮髯氣抖擞。宏交盡人豪。投詩盈篋杼。思力幽局破。高論玄穹剖。眞宰一何私。爲師闢靈鷲。噫余困塵鞅。老鶴笑顏厚。入山豈不深。信宿行太驟。歸舷袖巖雲。合眼飛泉吼。

漢上遇海豐尚書招同逢馥階觀察劉樵山別駕楊壽形大令探江南諸山以詩

## 紀行十首錄七

曼陀

發船夜半月偏慳。曉起俄經數百灣。不道飯時溢浦過。柁樓忘却看廬山。

金陵木落亂鴉啼。城北城南雪作泥。火急探山眠不得。一絲寒日過青溪。

路人姑蘇分外幽。寒花嬌煞水邊樓。鐵厓獨憶傷心處。一角黃沙是虎邱。壽形言虎邱久荒

壞塔當風欲語誰。金山走馬已多時。千秋玉帶無人識。惟有高宗數首詩。

夢外焦山一點青。曲江詩思太泠泠。旁人錯認劍南叟。踏雪來尋瘗鶴銘。訪徧重巖鶴不驚。山僧携卷乞題名。夜闌未肯匆匆去。坐斷爐香待月明。

車中裁盡一甌酒。看徧江南雪。後山今日漢家求。治急子房難得片時閒。

### 西湖雜詩

懋齋

殘年泛泛任虛舟。也作西湖十日留。世載童心悽不返。余官巷北阿姨樓。  
辛巳來游館于余官巷金氏姨母家今後人移湖墅矣

游船平淺泛船艤。隔一牛鳴路轉紆。消得桑蓬殘習否。中流容與數鷗鳶。  
山僧自說賓王裔。墓祭都歸處士家。天壤偶然名氏紀。南枝雪綻岳墳花。  
雪湖遊罷思月湖。月來可惜雲模糊。天公不請亦饒假。放汝烟波充釣徒。  
過眼滄桑記總難。酒悲萬事觸汎瀾。西湖枉是銷金窟。一勺誰知滄海寬。  
客談國債事有感

百井澄潭水不靈。龍虛龍服兩疑停。楊枝一滴人天雨。八部何妨隱相聽。  
龍井  
江門帆點夕陽明。江上愁心向晚生。我寄悲懷東海若。要回胥種蕩蓬瀛。  
郎當領上擔郎當。蜀道難寧在故鄉。絕頂一迴舒望眼。近收湖色遠江光。  
關嶺

湖沙眇莽月冥濛。可有千潭一印通。輸與老人探夜壑。飛來原在戶庭中。  
張祠小洞玲瓏  
幻絕借石卿冥

索得之而證  
剛正月不歸

文苑

四

法語分明老益親。慈容稽首淚沾巾。百年譴謫行當滿。歸作搬柴打飯人。  
身行萬里十三州。洗脚入船浮卽休。塔影山房思塔射。觀河還見昔人不。

令子身當之。以彼所施害人之計。有非子之所能料者。彼固不肯于青天白日之下而報怨。而惟是陰行詭計。以中人於不覺。且其人更不須自露踪影者也。曰。子言何紓迴隱約如是。令吾難明。盍明語我。子所指者究爲何人。其結黨橫行之大盜耶。抑脅勒取財之兇徒耶。子何憚而不具告我。無已。則但令吾知其人之名氏可乎。曰。吾不能言。蓋吾亦未知其名氏也。曰。吾友此語眞令人無從捉摸矣。吾不能不謂子之故作難題以戲弄我也。曰。子不見吾神悚氣懾之狀態乎。何乃云戲也。曰。誠然。子之神色惶怯。身軀顫動。飄搖如風葉。吾亦詫遺囑之發見。何以致子惶怯不寧如是。然吾卒不解其故。子見而女驟獲巨賈。應當喜慰者。而乃聞此遺囑。反若震恐。更甚於刑徒之間執法者宣布其罪狀之時。則此中必有奇異莫測之故也。曰。子既知此。何尙強吾明說耶。曰。已矣。吾今不復強子。雖然。吾猶冀子之回心轉慮。自悔其拒吾力助之非計。則吾猶將有以匡扶子。吾爲子之故交。子其念之。婢參娜聞之不禁感泣。握剛騰手而無語。默思久之。乃決計曰。彼兇人之要吾緘默。畏敗露耳。吾今更不語及當時所目睹之情狀。但婉轉說其餘諸事。此賊當不甚措意。且其人但工陰賊。非光明磊落之男子。殆不過一恆怯之

(112)

徒。但能賊殺弱女子。未必竟敢與剛騰抗也。則聞剛騰復言曰。婢女今何如矣。吾其終得藉手以左右子乎。婢女乃應曰。恕我遲迴之咎。吾心棼如亂絲。至不暇審度事理。今承子之勸導。稍得甯謐。今具告子曰。甚佳。此乃爲計之得者。子且竊心壹志。爲吾詳言其秘密。吾將傾耳以聽也。曰。兩日來報紙。子亦曾讀之乎。曰。吾初回巴黎。未甚留意于國家政事也。曰。雖然。子必已聞巴黎瑣事。當知數日前般提衛路有一婦人猝然而死也。曰。噫嘻。吾知之矣。非在羅甸婦家中猝死者耶。羅甸婦其人。子當能憶之。吾聞此婦則死於羅甸之香巢中。而遺軀則陳列於停屍場也。其事與子有何關涉。子且言之。曰。吾今晨經過停屍場。偶入觀之。見此婦陳屍其中。細辨之。卽迦爾尼夫人也。曰。竊有是事。以英國之貴婦人。何至陳屍於停屍場耶。又何至死於叢垢納污之地耶。曰。吾初亦以爲偶然相肖之人。或至誤認。旣而審之。確知其非誤也。曰。有是哉。是誠可異。旣如子言。則迦爾尼夫人之死。固不難證明。子但當叩記室之門。具言其實。斯可矣。曰。吾不敢爲此。吾爾時見之惶駭已極。倉皇奔出。然猶幸吾之未曾孟浪。蓋吾歸家後。未及數刻。卽有人將一小包裹來。啓之。則見此簽匣。及匿名書函一紙。具在其中。曰。其書安在。

蓋畀我閱之。曰。吾已焚之矣。曰。此着殊誤。蓋循此手跡。便可值得秉筆者之爲誰也。曰。已矣。子日聽之。其書畧謂今以汝女之肖像畀汝。倘誠欲汝女之壽命延長。則慎毋告人謂己身實識此死婦。但任其名氏湮沒。長埋荒塚。庶乎其可。設不肯緘默。而洩露此婦之名。則汝女德理斯將不得其死云。云。剛隱曰。其書更無一語及此遺囑耶。曰。無之。倘非子誤觸其開闔之機。吾終未由知迦爾尼夫人之有此遺囑也。曰。付此物與子之人。殆亦茫未知此。苟其知之。必不肯以斂匣畀子。蓋其人之行事如是。斷不懷好意以待子也。然子遂怵於其恫喝之詞。未免入愚。子盍公然指認此死婦。且徑呈其遺囑於當道。雖此婦稍蒙垢辱。一經指認。不免於迦爾尼阿弗爾兩家之顏面均有所傷。然此自是死者之失。其過不在子。唉。子何搖首耶。吾知子意。子殆謂此舉有辱德理斯父族之聲名。終不忍爲耳。子誠長厚矣。然若女之利益。尤當顧惜。倘于終不自言。吾願爲子代行之。子意云何。曰。子若何行之耶。曰。是無難。吾將徑詣停屍場。審視其屍。此婦生前既曾溷迹於巴黎。吾則自謂昔曾會見彼。其人實爲迦爾尼爵夫人。當事者倘未敢遽信。便可請其函詢死婦親屬於英國。而證吾言之非謬也。夫人之身故。既已確實。則子

之呈遞道囑。更復何所顧慮。他日而女嫁夫至婚夕。子乃以此遺產畀之。謂其身已甚饒富。彼將不復問此巨貲之所由來矣。子謂吾之策何如。婢娜聞此。惟有點首稱善。剛騰復曰。既如此。吾當急往停屍場。遲恐閉門矣。吾不久便回。至其詳細計畫。俟今夕吾人會食時。更商榷之。聽子毋畏。吾將與子飲於僻遠之酒樓中。不虞相識者之窺見。惟子須有日介紹吾見若女。斯可矣。言畢。遂去。婢娜默計。茲舉終不免觸忤此陰險之兇徒。想彼方眈眈伺已。疑長偷或知吾輩之行事。未必遂肯干休。不禁中懷慄慄而危懼。

### 第五回 暮色馳驅幽居視嬌女 天真爛熳憨態述情人

巴黎都會之外。有幽僻之一區。旣經霜西里斯公園。復過觀象臺。乃至其地。蓋在都鄙之間也。其地有小岡。旱坡蛇蜿蜒。林木葱蔚。緣陰中時見屋宇。則道旁之學校也。病院也。人家之別墅也。此處道路修闢。廣衢蕩蕩。名曰意大利街。可以直達鬧市。白晝時有車馬往來。岡上有小樓數楹。綠窗粉壁。外環以花圃。立園門可遠眺。昆浮理河。山水清幽。別饒勝概。此宅乃阿弗爾貴爵與婢娜私暱之時。購以居之者也。其女德理斯即生長于斯。阿弗爾貴爵旣猝逝于英國。婢娜貧無所依。馴至失足風月場。而託其愛女。

于至友佩突兒。居此代任教養之事。佩突兒姓博辣賓氏。貧居貌寢。自矢不嫁。夙以教授爲業。凡文史音律繪事。女紅烹飪。靡不嫻習。既爲德理斯保姆。教誨殷勤。防閑周密。克盡厥職。直不啻女也母者。女遂呼之爲阿姑。二人相依爲命。十數年如一日。佩突兒性迂謹。憎惡男子。凡涉男女愛情之書。均不使德理斯寓目。崇尚德育。平時約束甚嚴。而于婢娜之放浪形骸。轉不之怪。蓋憫其窮而無依。不得已而出。此爲鞠育其女計也。婢娜初時每晚一歸視女。久之則來復日必歸。杜門經日不出。以敍天倫之樂。歸時則仍着寒儉服。附載客之大車而來。儼然一商肆傭工婦女。女問之。則答曰。身爲司帳于碧士路圖黎爾君之衣飾肆中。日附有該肆之股本者也。蓋預爲將來積資遺女地步。俾其愛女可以無疑。德理斯遂亦深信其母之言。德理斯雖生長郊野。然饒有大家氣度。身裁亭亭姿容美好。稟受其父英國人之氣質。喜動作。酷愛遊戲。又承其母之遺傳。種性。心思活潑。剛決能斷。遇事直言傾吐。毫無隱飾。其胸次浩浩落落。洵所謂貌如其心者。然性至孝。久不見母歸。輒思婢娜。自往停屍場而後。知此兒徒已知其有女。慮復歸者。倘此賊跟蹤而來。將跡得其女之所在。由是不敢遽歸。適值剛騰來訪。細訴衷曲。

## 小說

五十六

剛騰又連日爲謀遺囑事。而旣得此石交。舊情重敍。遂致羈絆多日未歸。倔笑兒見婢  
娜數日不來。不解其故。惟有竊訝。德理斯念母更切憂思。雖數日不見。已不曾經年之  
長別矣。日者爲星期六日。薄暮晚餐罷。二人無聊同至園中。徒倚於園門眺望。倔笑兒  
旋坐於休息椅上。從事編織。德理斯則或由園門奔就其保姆。或由保姆身畔奔向園  
門。往來趨走。輕疾有如飛鳥。園外遙望斜坡下。是爲哥維薩路。行人來意大利衛路必  
由此坡而登。然此間閑寂。過客甚稀。德理斯遙望良久。忽高呼曰。阿姑速視。一高車  
方止於哥維薩之路隅也。得毋阿母歸耶。否。阿母歸來。必附載客車。至站而止。然後  
徒步而登者。咄。咄。車門啓矣。其有人下耶。噫。一夫人行也。倔笑兒呵之曰。聽此夫人行  
自去。干汝何事。汝盍歸來。安坐我側。母瞠目久視路人爲也。曰。吾非視路人也。此間固  
鮮行人者。吾立此遙望。欲得早數分時見阿母耳。曰。而母今夕未必定歸來。曰。母若不  
來。我將往碧士路覓之。便爲彼肆主言。謂我爲華都氏小娘。彼殆不至標諸門外。曰。汝  
慎母爲此孟浪事。曰。然則母何以多日不歸視我耶。曰。而母殆以肆中有事。未遑歸耳。  
彼肆中往來人雜。遠故而母堅囑我。母或偕汝詣之。汝寧未之知耶。曰。雖然。吾亦欲藉

此一觀巴黎繁盛都市之人物耳。咄咄。此夫人行既下車。方與御人語。若命之去也。吾意彼乃直來此間者。怪哉。何以吾母耶。嘻。果阿母歸也。吾初未敢遽謂爲吾母歸來。以母首戴女帽。爲吾前此所未嘗見者。且手持紅綢傘。亦爲吾向所未見之物也。偏突兒聞之急舍其編織物而起。欲出園門視其信否。而德理斯已疾趨坡下。躬迎其母。偏突兒止之不及。惟有倚門遙詈。責其徒之放縱而已。德理斯亦不之顧。奔至坡下。環抱母頸。母亦抱持而吻之。德理斯曰。阿母至今始來耶。忍哉母乎。經過一來復日。而曾未一歸視我也。我盼母久不至。心殊怨望。今得見阿母歸來。幾欲逃去潛匿。教阿母徧覓似此方足報阿母之漠視我耳。姍娜曰。汝何輕身離家門。殊有不合。以汝若斯之年齡。非復小學生徒比。更不當奔走于衢路間也。曰。使我奔走衢路。亦母有以致之者耳。母今日偷仍不歸。我且遠出而覓母。豈第如此耶。今幸見母歸來。吾復何求。母且容我攬扶。同歸宅去。母今歸來。與我儂共處。須待下星期一日。始復他去矣。其不然乎。曰。今茲未能。即夕卽須返肆中。蓋今爲月盡日。事繁待理。恐明朝來復日。亦未能偷間來此也。曰。如此。蓋與我偕往。吾今者精習于會計。吾能助母矣。曰。是惡可者。兒非肆中人。苟橫來

相干。主人將不悅也。兒少安母躁。今有告汝好消息。足以稍慰汝懷。吾不日將辭職歸家。不復藉此以資生矣。曰。此語吾殊樂聞之。母今後可與我共處。自今以往。我儂更不相離。曰。與兒共處。以待兒婚嫁而後已。曰。何此便當永相依。吾觀母今茲之服飾。便知母將遷移其境况也。曩日服玄衣。妝飾寒儉。今衣藍色之衣。且覆草編之女帽。上有蛱蝶以爲飾。涼傘亦加緣邊。紅豔可愛。手韜直套至肘間。綉履亦以花草點綴。與裙裾同用一色緣飾。母今較往常尤覺美好也。婢嫋不禁顏。彼蓋方與剛騰宴罷。未及變服。便順道歸來。故濃妝如是。乃強笑曰。汝何留心人之服御。至於如是。倔突兒安否。數日來有何意外事耶。曰。倔突兒無恙。植物園之猿猴麋鹿亦無恙。吾固日日往視之者。阿母且告我。適來之華麗之車。其肆主之物乎。婢嫋愕然曰。何處有華麗之車。曰。母適間乘之而來者。吾見母自車下語其御者。未嘗給以值。便麾之去。知非僱來者也。婢嫋始恍然。蓋此乃剛騰長僱之車。彼乘之而來。不虞其女立於門外。遂窺見之也。乃應之曰。此車爲一上流男子之物。彼本吾友。吾將導之來。令汝識之也。曰。果如此耶。家中從無男子蹤跡。此人若來。則眞吾家所創見也。雖尙有一老園丁。此亦男十。然彼固不足算。

者。母偷爲佩突兒言之。彼將不歡。其人不樂見男子者也。母女相將行。漸及園門。佩突兒方立待。婢娜語之曰。吾欲與子有所密語。復謂德理斯曰。吾兒且看花去。德理斯曰。母教我他去耶。曰。汝可暫去。待吾與佩突兒語畢。再來。德理斯乃趨就牆下。視其手植之玫瑰花。婢娜引其心腹故人。趨至對面之涼亭上。細語之。曰。吾有要事奉商。阿弗爾貴爵之妹。今已死矣。遺囑以巨款遺德理斯。數逾二百萬佛郎。其親屬於此遺囑或不無爭論。尙須觀變而行。然德理斯固有之權利。終未易剝奪。此遺貲當終爲德理斯所有。倘事果有成。子謂我以後各事當如何措理。佩突兒聞之。並無驚喜色。徑答之曰。事若成。吾將勸子作速爲彼擇嫁。曰。吾意亦如是。然德理斯殊未審已尙一諸姑。今使之承襲其巨產。亦當爲彼明言之乎。果須明言之。則彼必向吾問其姑之由來。是則吾向日之所深秘不宣者。今皆須具告之矣。曰。子終須有不能不告彼之一日。惟在遲速間耳。子如今茲不欲遽告彼。則暫秘之亦無不可。然吾須爲子瞽告。觀彼近來之情景。殆有不可終日之勢。子前次歸來。吾即欲爲子言之。因見子神氣頽喪。且匆匆便去。故未爲子言耳。曰。吾因聞迦爾尼夫人之死耗。未審確否。故鬱悒如是。曰。已矣。吾今告子。子

之女兒。年已長成。又不幸顏容過于美好。所經行之處。人皆屬目。以是之故。吾真不願與之偕行。亦更不敢久肩此保傅之重任也。婢娜瞿然曰。何爲者得勿有他故耶。曰。何爲不然。嘗有一男子。繞屋徘徊。經久不去。曰。誰見之。曰。園丁法蘭莎見之。吾亦曾於窗間見之。然日來則已不復見。今姑勿深論。此惟吾所慮者。若女之近狀。彼殆與不知誰氏之惡少年。情根暗種也。夫何者爲癡情。斯固吾所不解。吾但覺而女邇來情況。大異昔時。常若恍惚迷離。有如醉夢耳。思爲子告其詳。子又多日不歸。吾欲自向而女究詣。又自知無益。以彼但能向子攏誠相告耳。婢娜大憂。乃曰。吾立往問之。遂離却佩。突兒蘭莎。於植物學殊有所知。彼謂此種花。其名曰大公爵查爾。云然。則花亦有爵秩者乎。吾又別有所憶。母且告我。何爲子爵耶。婢娜大異之。曰。汝問子爵耶。曰。然。我知子爲貴顯之爵秩。惟不知是否在公侯之上耳。曰。次於斯二者。雖然。汝何爲獨以是爲問。曰。以吾識得一人。曰。汝識一子爵耶。從何識之。盍語我來。曰。吾識之於植物園中。

# 第二年 教育月雜誌 第一期

本雜誌開辦已及三年辱承  
閱者雅意於萬一

教育界不棄館數日增足徵吾國教育之進步今年改定體例力趨實際期副

## 今年之特色

門類略有修養一門專述關於修德習學衛生立身等事一也

側重實際二

## 張菊生參議

環遊世界客贓返國允將關於教育之心得及各種圖片交本社刊行頗多吾人所未聞見者三也

## 記事門

分大事記及學事一束二部極便

檢閱四也

## 第一期之特色

第一期言論門之（論宣統二年之教育）（論縮短立憲期限與教育之關係）（論檢定教員）皆今日最要之問題

## 徵文

## 當選全案

本期披露並刊出一等當選二篇繆文功之（中國當採之教育方針）（論檢定教員）皆今日有數之文字教材門之

## 小學理

## 化器械製造實驗之簡法

洋洋數萬言約須四五期刊畢尤切實用文藝門天笑生之

## （埋石棄石

## 記

名著門李廷翰之

## （貧民教育譚丙編）

皆良構也

## 價目

每冊

## 價洋一角

預定

一年

今年閏六月另出臨時增刊價未定

上海商務印書館啟

# 發售 法學名著 預約券 廣告

司法獨立各省

舉貢文職刑幕皆可應法官考試

考取者以推事  
檢察官用吾國

等苟未從

設立審判廳凡

地方遼闊需用法官約在

數千考試科目有各國

必致茫然本館特延法學名

事法政者

家十餘人編譯一書顏曰

設立審判廳凡

百六十萬

言文筆明潔

徵引繁富

應考法官

者得此可爲

金針之度

現任法官

者得此可爲

法學名著

分民法

商法

刑法

訴訟法

民事訴訟

法

刑事訴訟法五種共十二冊凡

虞茲將發售簡

章略述於下

(甲) 定價

全書十二冊布面金字  
預約期以宣統三年三月底

(乙) 期限

預約期以宣統三年三月底止  
爲止遠省展至六月底止

(丙) 出書

(第一期) 民法第一冊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共五冊  
已出版 (第二期) 民法後四冊商法全部共七冊五月出版

(丁) 預約方法

預約價八元一次交足即取第一期書五冊  
及預約券一紙俟第二期出版時憑券取書

此外郵費並各書內容

詳見樣本  
函索即寄

上海商務印書館啟

等章程

告廣版出籍書用有局書堂頃千路馬二海上

|          |      |     |          |   |     |
|----------|------|-----|----------|---|-----|
| 林文忠公政書   | 三    | 元   | 文獻徵存錄    | 三 | 元   |
| 岳武穆王集    | 一    | 元   | 二酉堂叢書    | 四 | 元   |
| 歷代史論     | 一    | 元一角 | 通鑑綱目條記   | 一 | 元   |
| 盾鼻餘譜     | 三    | 角   | 澳門紀略     | 五 | 角   |
| 墨林今話     | 三    | 角   | 桐陰論畫     | 六 | 角   |
| 證治彙補     | 六    | 角   | 曾忠襄公全集   | 八 | 元   |
| 王氏玉海     | 二    | 十五元 | 子史精華     | 元 | 角   |
| 桐陰清話     | 五    | 角   | 花雨樓叢書    | 元 | 角   |
| 五種遺規     | 二    | 元   | 南雷文定     | 元 | 角   |
| 明儒學案     | 六    | 元   | 純高畫賸     | 元 | 角   |
| 南雷文約     | 八    | 角   | 湛園未定稿    | 元 | 角   |
| 農政全書     | 一元四角 | 元   | 丁度集韻     | 元 | 角   |
| 桃花泉棋譜    | 四    | 角   | 黃氏日鈔     | 元 | 角   |
| 續名臣言行錄   | 一    | 元   | 江氏翼梅     | 二 | 半元  |
| 國朝名小字帖   | 一角五分 | 元   | 儒門事親     | 四 | 元   |
| 宋拓行書千字文  | 三    | 元   | 女才子傳     | 二 | 元   |
| 足本金石索    | 一角五分 | 元   | 金鏄先令捷訣   | 二 | 元一角 |
| 趙松雪正草千字文 | 一角二分 | 元   | 足本金石索    | 三 | 元一角 |
| 楷習字帖     | 一角五分 | 元   | 趙松雪正草千字文 | 二 | 角   |

# 告廣房山葉掃

|   |                            |             |         |
|---|----------------------------|-------------|---------|
| 國朝文錄  | 王漁洋                        | 香祖筆記        | 歷朝名人詞選  |
| 顧亭林詩文集  | 查初白人海記                     | 宋六十一家詞選     | 一元二角冊   |
| 石印鄭板橋全集   | 兩般秋雨菴隨筆                    | 白香詞箋        | 八四一角五分冊 |
| 兩當軒全集   | 竹葉亭雜記                      | 吳梅村詞        | 一元一角冊   |
| 張濂卿文集   | 薛叔庸菴筆記                     | 杜工部詩話       | 一元一角冊   |
| 張船山詩草   | 陶淵明詩集 <small>附東坡和詩</small> | 王漁洋詩話       | 一元一角冊   |
| 湯海秋浮邱子  | 唐人萬首絕句選                    | 洪北江詩話       | 一元一角冊   |
| 庚子消夏記   | 姜白石全集                      | 趙甌北詩話       | 一元一角冊   |
| 小倉山房尺牘  | 楊鐵厓詩集                      | 毛詩品物圖考      | 一元一角冊   |
| 陳文恭公手札  | 陵放翁詩鈔                      | 繪圖驅術奇談      | 一元一角冊   |
| 郎潛紀聞全筆  | 訂裝十冊                       | 八四五二五四四二二一一 | 一元二角冊   |
| <small>鄞縣陳康祺以高材擢甲科浮沉郎署載籍極博嘗裒集國初以來朝廷政要搢紳事略名人言行與夫治術之得失<br/>世故之變遷擇焉必精間加論斷計成郎潛紀聞二十餘卷其初筆二筆久經刊布才人學子幾於家置一編惟三筆<br/>當時雖曾付刊然祇印數十部分贈知交從未發售以故海內流傳絕少本坊向藏書家覓得三筆初印原本合之<br/>二筆集成編并請名人逐條增補目錄卷首復列總目俾閱者便於檢查有欲研究本朝掌故者請臨本坊購取可初筆也</small> |                            |             |         |
| 本號開設 上海城內彩衣街中 上海棋盤街五百十三號 蘇州閻門內中市  |                            |             |         |

版印玻璃 王石谷臨安山色圖卷

此卷題曰丙子秋七月倣巨然筆爲石谷六十五歲所作正在造詣深純精力彌滿之時用筆渾厚布局深遠煙雲變幻草木華滋人物屋宇牛羊點綴皆有神逸之趣真山谷生平絕作也此卷向爲廷氏雍所藏庚子之亂失去去年見之廠肆售至千八百金姜穎生君留得影片一套本社得以印行照原卷大小分作十八段絲毫不改動仍可接裱成卷每冊價洋一元八角外埠加郵費八分

印精 吳梅邨文集

梅村詩哀感頑艷流連故國一唱三歎無愧詩史久已家置一編惟文集罕覩世所通行者僅吳詩集覽梅村詩注二種讀其詩者每以不得見其文爲憾本社覓得初印文集原本共二十卷其文章綺麗樸郁悲涼哀怨不減其詩而故國之戚身世之感時時流露其于勝朝遺逸及朝章國故風俗盛衰尤紀載之不遺餘力真有關係一代文獻之著作非同浮文逸響也陳言夏稱子美工詩退之工文惟先生兩兼之其爲當時推重如此全部共四厚冊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價洋二元八角

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面惠福里神州國光社北京玻璃廠土地祠分社同啓

小説 探一百十三案出版

(全書二冊定價一元)

法國嘉寶耳著新會陳鴻璧譯○敘一

銀行驟失巨款疑及會計繼爲著名偵

探劉谷竭數月精力始獲破案其手腕

之敏妙布局之嚴密爲福爾摩斯所不

及且揭銀行主之夫人十餘年前所演

秘史情節離奇雲翻波瀾是書固爲偵

探小說之鉅製然寫情處復悱惻旖旎

可泣可歌洵說部空前之作也

寄售處上海廣智書局

影宋本陶淵明集 六角

草窗詞 五角

夢窗詞 六角

彊村詞 四角

彊村詞別前集三元

藝衡館詞選 二元五角

松陰文鈔 二角

飲冰室文集四號大字中國版式四元

上海廣智書局發售

# 絕句集

宋都官員外郎梅堯臣聖俞著。其詩淡而能腴。華而不綺。涵演泓深。神完氣暇。  
當時歐陽永叔極稱之爲宋興百年壇坫崛起一大家。早年詩甚似韋蘇州。中  
年以後多得昌黎東野意境。嘗語人曰。凡爲詩必能狀難寫之景。如在目前。含  
不盡之意。見於言外。乃能爲至此。語可謂自攬其詩蘊矣。近時詩人多酷嗜其  
詩。而罕覲全集。今覓得舊刊本。付之石印。用最上等連泗紙印成。凡六十卷。裝  
訂十大本。售價大洋六元。

寄售處上海四馬路廣智書局

# 二十世紀大著作名家童君愛樓實驗自來血保証書

明州童君愛樓著作等身生平擅長詩文書畫小說戲曲等一切撰作

大江南北久噪文

名歷在本埠各報局各報館秉筆多年海內文學界中莫不知有此君其爲文

獨開町畦

莊諾並作實爲近今二十世紀著作家中有數人物因其朝夜著作操勞過甚

以致心血大衰精神困憊

時患喘咳百藥無功今讀其來書能知其服本藥房自來血後其病如失精神倍增仍能深宵著述不知勞倦深讀本

藥房自來血有起衰扶弱之功

今特將其惠書照登於下藉見自來血大有功於人之以思慮致疾云云○五洲大藥房主人雅鑒今啓者鄙人向以筆墨糊口

歷處辦事多年自願不文著書至數

在廣學會山西大學堂譯書院萬國商業月報館字林滬報娛聞日報文娛報鶴鳴報春申諸

百萬言一人精神有竟成了肺喘之症近更書寫稍久神志易昏不能如舊時深限終日埋頭窓下宵著述莫知辛苦鄙人亦稱諸醫理念小恙之來多由心

血暗耗致陽氣飛越成神衰咳喘痰多內熱八月間服

仍得

之症服多方均不見效後自去秋

童君愛樓實驗自來血保証書

厲本埠大馬路德仁里六弄志強學堂內童隱賴

海內諸公如蒙惠購請認明全球老牌商標每瓶內加附五彩認真券一張值洋一角保證書一本方不致誤小瓶一元二角大瓶一元每打十二元

託局函購原班回件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五洲大藥房抄

登



太倉中斌學堂監督兼歷辦普通震旦校務聞君冠

塵服自來血之後精神倍增舊病全除之保證書

五洲大藥房主人  
執事敬請者請人

學生日見發達一切校政教  
科鄙人均有監督之責祇以

因病

普通震旦

普通震旦

校務並獨力  
祖任創辦

中斌八二學一所

學生日見發達一切校政教  
科鄙人均有監督之責祇以

因病

普通震旦

普通震旦

普通震旦

倉中英大藥房

自來血四瓶功效甚速歸人氣不行醫藥自服之後

精神倍增

舊病全除

面部紅光大來

日漸肥胖

一切校務將任渝惟爲此敬告中外學界全人之間

病者應得早占勿棄也專喝請飲即頌

○日祉

自來血價目

大瓶

二元二角

每打

二十元

託局兩購原班同件凡

各界請君如蒙惠顧

須認明全

球老牌商標

每瓶

附有

值洋一角之認真券

一張

彩保證書一本

方是  
真的

抄登

總經理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門五洲大藥房

# 痨病獲救

廣東有患痨病者服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而獲奇效  
 男女老幼每年爲痨病致命者不知凡幾當夫能生新力新血之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良方未嘗獲以前大抵以痨病爲之瘍症然病根尙未深入膏肓者苟能及時服之則其奏效之速有非常之神奇者矣試觀龔君景雲一症自可爲之確證焉龔君

口吐腥血胸甚疼痛痨病之狀畢露面無血色背常痠疼難於行動屢欲臥床休息數日頭痛頭暈夜不眠成寐幾成癡癡家人見此情形甚爲驚惶急延中西醫診治試服多藥絕無功效

驗更覺惶急萬分醫士謂余病屬肺痨無藥可治如此情形三年之久親戚失聲望皆謂莫挽幸在危急之秋從友人處得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會治之病之患余雖無屬望然姑將是丸試服之後一若立見功效心甚驚異未嘗服之此二年前事也從此百病消除身長肌肉憔悴之顏轉爲華潤精神漸增身長肌肉憔悴之顏轉爲華潤

要買真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



廣東龔君景雲服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而獲奇效

者上所言欲使諸君注意醫治龔君之藥之樂特誌數行以伸謝懶○觀以享華潤之榮之假冒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非若世間所謂之良藥也從此百病消除身長肌肉憔悴之顏轉爲華潤精神漸增身長肌肉憔悴之顏轉爲華潤

者此二年前事也從此百病消除身長肌肉憔悴之顏轉爲華潤

真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會治愈此病痛腰背疼痛臂肘痠痛肝胃氣痛腳氣衝心山林瘴氣乾濕癬瘡因他牧損傷身體者一服是丸立得強健復元之效。真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中國各處藥局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如疑假冒可直向上海四川路八十四號真章廉士醫生藥局中價銀每瓶大洋二元五角每六瓶大洋八元遠近郵費一律不取。